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2015/16 年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財務概要	4
主席獻辭	5
董事簡歷	7
董事會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5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国先生(副主席)  
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苗振国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苗振国先生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 執行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苗振国先生  
陳言平博士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

## 授權代表

謝能尹先生  
馮心明女士

## 公司秘書

馮心明女士

##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銀行  
天津銀行  
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浙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股份代號

729

###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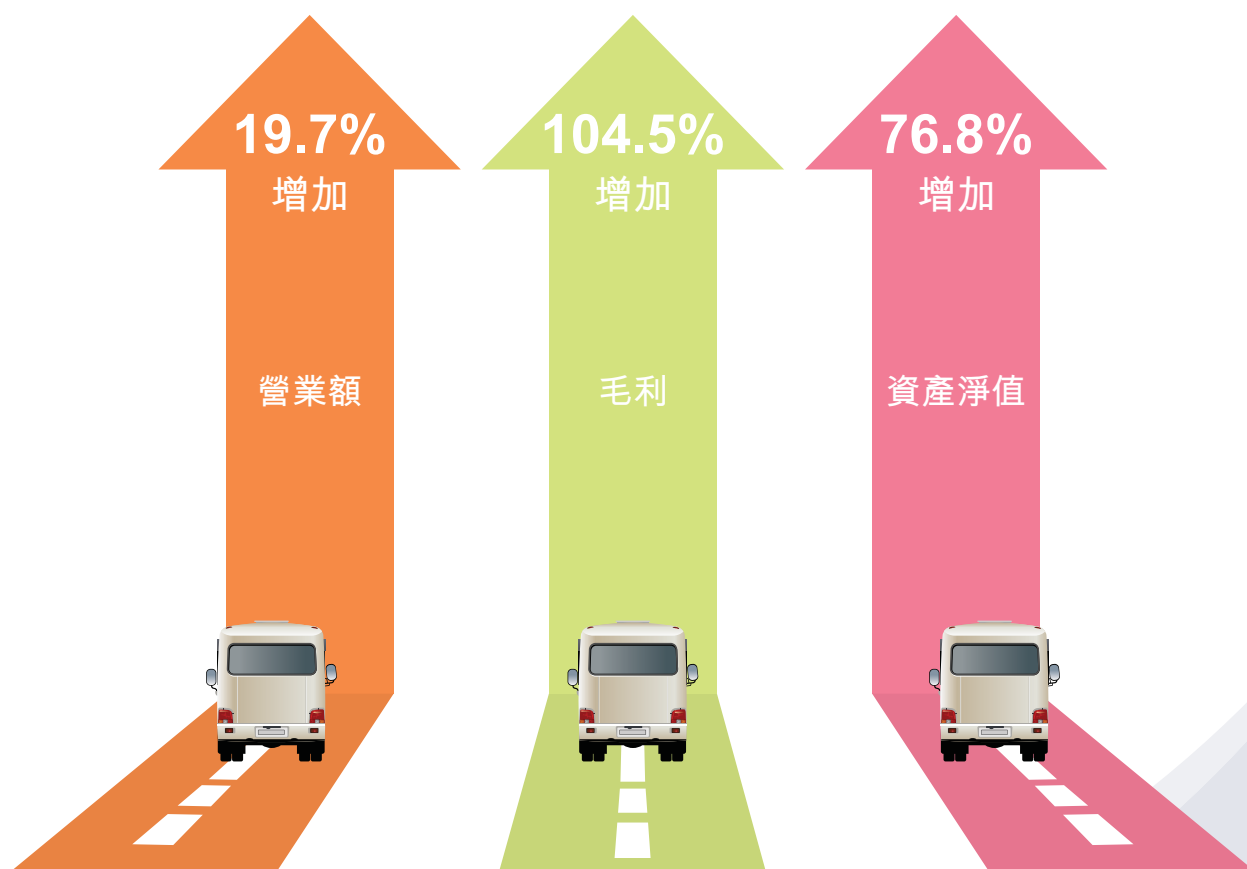
[www.fdgev.com](http://www.fdgev.com)



# 集團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及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28,154)</b>	(409,759)	(906,389)	(324,447)	(442,334)
資產總值	<b>8,689,001</b>	6,024,455	3,876,804	1,628,244	1,774,048
負債總值	<b>(4,597,192)</b>	(3,710,250)	(1,813,965)	(1,288,053)	(1,244,800)
資產淨值	<b>4,091,809</b>	2,314,205	2,062,839	340,191	529,248
非控股權益	<b>729,282</b>	243,059	329,03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3,362,527</b>	2,071,146	1,733,800	340,191	529,248



# 主席獻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五龍集團董事會提呈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報告。

回顧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處於緩慢增長之軌道，各經濟體系分化加劇，進一步增加全球經濟的不穩定性與不確定性。中國經濟正處於轉型期，出現增速下降與結構調整之現象。雖然宏觀環境未如理想，但隨著國內出台一系列利好新能源汽車政策，包括稅務優惠、補助等等，以及消費者環保意識的逐漸增強，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勢頭強勁。根據中國工信部的統計資料顯示，二零一五年全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達37.9萬輛，同比增長4倍，躋身成為全球主要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去年新能源汽車銷售33.11萬輛，同比增長3.4倍。其中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統稱「電動汽車」)分別銷售24.75萬輛8.36萬輛，分別同比增長4.5倍和1.8倍。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國家給予新能源汽車行業很大的關注，有關新能源汽車的政策接連不斷，令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充滿活力。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16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全面推進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設，至二零一六年，計劃建設充電站2,000多座、分散式公共充電樁10萬個、私人專用充電樁86萬個，各類充電設施總投資300億元人民幣。各省市也陸續出台優惠政策，不少地方補貼已達到與國家補貼1：1的水準。除此以外，還提出了不限行、不限購、免高速費、免停車費、可在公車道行駛等一系列優惠政策，無疑為新能源汽車的快速增長帶來推動力，開拓了更大的發展空間。

五龍集團處於國內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的黃金時期，並且緊緊抓住了這個機遇，將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新的財年正式開始銷售電動車，進入本集團歷史上的新時代。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位於杭州的生產基地正式投產下線。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是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不但代表是本集團向垂直綜合型電動車生產商邁進了一步，更加意味著本集團的產能能夠契合市場需求。本集團也積極拓展業務版圖，集團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建設純電動車項目，並在該區內打造集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製造和新能源汽車生產銷售為一體的現代化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貴安生產基地與本集團位於杭州及雲南的生產基地，反映了本集團的全國性戰略佈局。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取得了純電動乘用車之生產資質，旗下小型SUV車型「逸酷/e.Cool」計劃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正式推出市場。今後集團所提供的車型種類更多元化，產品結構更完善。

於回顧期內，五龍集團在以「創新、變革」為主題的第14屆北京國際汽車展覽會上展出了全新自主正向開發的純電動中巴—「奕閣/e.Boss」、純電動商務車—「奕勝/e.Glory」以及純電動乘用車—「逸酷/e.Cool」等三個系列產品，亦展示其車聯網、車載資訊系統、智慧駕駛等方面的最新科研成果，獲得了業界的肯定。五龍集團還在美國ACT Expo上展示了由集團正向開發的電動商用車，表明集團的研發、設計及生產能力達到國際水準，進一步把五龍集團的電動車產品推廣至美國及國際市場。此外，集團與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股份代號：1828)旗下附屬公司—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大昌行為集團旗下的大型電動巴士、中型電動巴士及電動商務客車等汽車在中國內地重點區域及香港地區提供市場推廣、銷售、售後及維修服務，進一步拓展本地和國內市場。





## 主席獻辭

本集團致力拓展電動車及其上下游業務之版圖，建立更完善的業務鏈，發展成為世界一流綜合電動車生產商。本集團通過尋找收購兼具市場價值或具優良業務的企業，壯大我們的隊伍並發展全球性市場。過去一年，本集團與台灣領先的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商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立凱電能」，股份代號：5227)進行戰略性合作，亦收購了韓國SK旗下的鎳鈷錳(NCM)電池正極材料生產商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令電池業務產物組合更為全面。此外，本集團又與外國夥伴合作於美國提供電動商用車，進一步鞏固五龍集團於國外市場的競爭優勢。通過這些收購兼併，五龍集團的業務發展得到強大的支持，而且結合兩岸三地的優勢，取得各方面的優質技術及資源，包括中國龐大的市場需求、台灣成熟的科研技術以及香港健全的金融架構，讓集團在中國「十三五」規劃以環保為主之大前提下，作長遠的發展。

在回顧期內，新能源汽車行業地震不斷，經歷了騙補風波、補貼退坡、推薦目錄瘦身、電池發展路線爭議等種種問題。尤其隨著國家對騙補事件介入調查，行業面臨補貼制度收緊的調整期，短期一定程度上將對新能源車企利潤造成壓力，但長期有助於淘汰不合格競爭對手，使新能源行業更加健康發展。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經濟在「新常態」下穩步發展。節約能源與環境保護是全球性的發展趨勢，中國政府亦積極推動新能源政策，鼓勵和支持新能源行業之發展，新能源汽車行業無疑將是全球汽車工業的未來主流發展方向。本集團將以此為發展方向，繼續全新自主正向開發生產電動車，不斷完善整體產業鏈，打造五龍品牌，立志締造世界一流的電動汽車企業，為股東創造更豐盛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不懈為集團創造良好業績而深表感謝；對各位股東、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我們將繼續秉持著「崇尚科技，永遠創新，追求綠色，塑造人文」的企業願景，發展成一流的電動汽車企業，以業績的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加豐厚的投資回報。

曹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董事簡歷

曹忠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曹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曹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前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當中約67.19%股份權益）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為曹先生之妹夫。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苗振國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苗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本公司營運總裁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苗先生現為五龍動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銷售與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先生之妹夫。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董事簡歷

### 陳言平博士

####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陳博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為五龍動力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具有逾三十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國發改委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工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盧永逸先生

#### 執行董事

盧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盧先生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時為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五龍動力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現已更改名稱為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當時之名稱)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謝能尹先生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能尹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謝能尹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謝能尹先生現時為五龍動力之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現已更改名稱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投資及企業經理。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謝能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董事簡歷

### 陳育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廣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3)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為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5)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除牌。陳先生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審計主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管理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費大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Imperial College London碩士學位。費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加拿大皇家銀行，開展其銀行業事業。彼亦曾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及東方匯理銀行。費先生亦為United Capital Ltd.(一間於香港及中國專門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費先生獲委任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其業務是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彼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董事簡歷

### 謝錦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錦阜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錦阜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謝錦阜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謝錦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4頁所載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a)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概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c)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每位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設計、製造及銷售；(iii)租賃電動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第2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當中之討論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0.5%及28.6%。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7.7%及71.1%。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年報第34頁所載「資本架構」項下。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4頁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2。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

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苗振國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費大雄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6)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10,000,000	16,800,000	0.0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51,059,998	–	2,651,059,998 (附註1)	12.07%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5,104,572,167	43,000,000	5,147,572,167 (附註1及5)	23.43%
苗振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15,000,000	0.0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70,551,043	–	1,970,551,043 (附註2)	8.97%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5,791,881,122	38,000,000	5,829,881,122 (附註2及5)	26.54%
陳言平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12,000,000 (附註3及6)	0.0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8,125,000	–	658,125,000 (附註3)	3.00%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7,104,307,165	41,000,000	7,145,307,165 (附註3及5)	32.53%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79,000	42,800,000	49,379,000	0.22%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6)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6,000,000	17,000,000	0.08%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7,761,432,165	37,000,000	7,798,432,165 (附註4及5)	35.50%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12,900,000	0.06%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12,900,000	0.06%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12,900,000	0.06%
陳國華教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九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5%

附註：

- 曹忠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曹先生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104,572,167股股份及43,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苗振國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806,301,043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苗先生持有之15,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791,881,122股股份及38,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陳言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ii)由陳博士持有之12,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ii)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104,307,165股股份及41,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謝能尹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謝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16,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761,432,165股股份及37,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謝能尹先生、陳言平博士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人士承諾協議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承諾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於其他訂約方持有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1,963,581,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及採納，主要目的乃對其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就其對五龍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五龍動力集團」)所作貢獻予以激勵或獎賞。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五龍動力董事會(「五龍動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按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指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五龍動力股份之購股權：

- (i) 五龍動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五龍動力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ii) 五龍動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五龍動力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五龍動力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於根據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五龍動力於批准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五龍動力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五龍動力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上述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須待股東於五龍動力股東大會上批准。

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五龍動力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除非另有提早終止條文，否則在任何情況下，該限期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由五龍動力董事會釐定，惟必須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五龍動力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五龍動力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五龍動力股份面值。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每次接受購股權要約之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於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因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而於五龍動力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7,000港元)。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諮詢人／顧問或該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僱員均可參與。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及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及高級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8)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451,908,000	-	451,908,000	2.0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2,988,124	-	1,022,988,124	4.66%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6,287,536,041	53,000,000	6,340,536,041	28.86%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8)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74,896,124	-	1,474,896,124	6.72%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6,287,536,041	53,000,000	6,340,536,041	28.86%
中信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74,896,124	-	1,474,896,124	6.72%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6,287,536,041	53,000,000	6,340,536,041	28.86%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55%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6,762,432,165	53,000,000	6,815,432,165	31.03%
Smooth Way Holdings Inc.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55%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6,762,432,165	53,000,000	6,815,432,165	31.03%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55%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6,762,432,165	53,000,000	6,815,432,165	31.03%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8)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74,896,124	-	2,474,896,124	11.27%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5,287,536,041	53,000,000	5,340,536,041	24.3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74,896,124	-	2,474,896,124	11.27%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5,287,536,041	53,000,000	5,340,536,041	24.31%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311,059,998	-	2,311,059,998	10.52%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06,301,043	-	1,806,301,043	9.87%
李嘉誠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6,810,000	-	1,456,810,000	6.63%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謝能尹先生、陳言平博士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承諾協議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承諾協議」)。該承諾協議乃因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作為認購人)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由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完成兌換彼等持有之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而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b)條獲得之清洗豁免而訂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於其他訂約方持有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諾協議的訂約方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或被視為於(i) 1,474,896,124股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由其持有之451,908,000股股份及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1,022,988,124股股份；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6,340,536,041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於或被視為於(i) 1,000,000,000股由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6,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由Smooth Way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 2,474,896,124股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被視為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4.29%)持有權益之1,474,896,124股股份(附註2)，及被視為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1,000,000,000股股份(附註3)；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340,536,041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朗興」)由本公司董事曹忠先生全資擁有。朗興持有之2,311,059,998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由曹先生擁有。曹先生亦為朗興之董事。
-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本公司董事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Union Ever持有之1,806,301,043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由苗先生擁有。苗先生亦為Union Ever之董事。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456,81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6,660,000股股份由Lion Cosmos Limited(「Lion Cosmos」)擁有，707,150,000股股份由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KSCF」)擁有及743,000,000股股份則由Lucky River Holdings Limited(「Lucky River」)擁有。

Lion Cosmos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之成員大會上分別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Lucky River由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同時亦為承諾協議訂約方之人士之購股權權益。
-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1,963,581,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Omg EV Solutions, Inc.(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53.55%之合營企業)於美國從事電動車銷售及分銷業務。曹忠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分別為該合營企業之主席及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該等人士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重大合約，而立約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之重大合約。

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 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8。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已採納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諮詢人／顧問或該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僱員均可參與。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款約169,500港元。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閱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全年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五龍動力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a)按每股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認購4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b)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以立凱電能為受益人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之淨額約488,5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部份本集團之債務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支持五龍動力之發展(如需要)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協議與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合作協議、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乃互為條件。該等協議之詳盡資料載於本公司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財務報表附註47(a)。

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的業務。其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集團內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由本公司持有75%及五龍動力持有25%)的正極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合作協議保證長期獲正極材料的供應，並向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生產鋰離子電池。收購立凱電能之21.85%權益可使五龍動力之業務組合多元化，唯仍致力於電池有關業務。正極材料的穩定供應亦為本集團的電動車生產可達至其設計產能的重要因素，及可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作為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的地位。收購立凱綠能蓋曼及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設備代表收購立凱電能於電動車及電池業務之研發能力，將與本公司現時之研發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報告期後發生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將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綜合電動車生產商，主要業務包括：(i)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公共巴士、中型巴士、商務車、物流車、乘用車等車型的電動汽車及其相關產品；(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和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其相關產品；以及(iii)經營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本公司擁有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五龍動力業務包括：(i)鋰離子電池的技術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ii)直接投資，包括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

## 市場概覽

回顧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疲軟，除了美國因經歷漫長寬鬆政策而穩步走強，歐洲、日本經濟仍然持續走弱，各個經濟區域表現分化嚴重。最近，英國公投脫離歐盟，雖然其影響難以量化，但無疑增加了國際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和不穩定性。中國的經濟雖然稍微放緩，但在政府不斷推出政策適度刺激經濟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二零一五年全年之國內生產總值(「GDP」)仍然錄得6.9%增長，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GDP亦錄得6.7%的同比增長，經濟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穩發展。二零一五年中國汽車行業亦有穩定增長，根據中國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發布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汽車保有量達2.79億輛，其中汽車佔1.72億輛；二零一五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達2,450.33萬輛和2,459.76萬輛，同比增長3.25%和4.68%。

近年，各國已目標於新能源制定經濟發展策略及政策，隨著全球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改善，加上對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的關注提高，許多已發展國家，如美國、德國、日本等地，都實施優惠政策及提供補貼支持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全球純電動和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電動汽車」)之銷量於二零一五年已增到54.9萬輛，同比增長七成。

同時，中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亦正在高速發展，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統計，二零一五年新能源汽車產量達37.9萬輛，銷量為33.11萬輛，同比分別增長4倍和3.4倍。其中，純電動車型產銷量分別完成25.46萬輛和24.75萬輛，同比增長均超過4倍。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已遠超美國，成為全球其中一個主要的新能源汽車市場。

此外，根據中國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發布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58.32萬輛，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69.48%。其中，純電動汽車保有量為33.2萬輛，佔新能源汽車總量的56.93%，較二零一四年增長達317.06%，可見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龐大。

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中國國務院公佈的《中國製造2025》計劃中，新能源汽車行業已被列入為十大重點領域之一，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由財政部發布的《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中就已明確實施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補助政策延至2020年，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陸續頒布一系列相關政策法規，可見中國政府高度重視亦繼續明確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政府除了給予行業補貼外，還制定如《政府機關及公共機構購買新能源汽車實施方案》和《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等政策，規定提高新能源汽車在政府用車及城市公交、出租車中的比例，推動新能源汽車普及化，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發展同時有利增加上游鋰電池業務需求及發展。





## 業務回顧

### 電動車業務

#### 取得生產純電動新能源乘用車的批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得生產純電動新能源乘用車的批准，是次獲批准生產對本集團意義重大，這是給予本集團一個肯定，肯定了本集團之研發能力、產品設計及規格，及生產能力。純電動乘用車「逸酷/e.Cool」亦將在今年第四季度正式發售。

#### 與貴安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建立全國性戰略佈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於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投資建設純電動車生產設施，設計年產能為15萬輛。此舉促進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發展及於貴州擴大其產品組合，因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本集團將透過供應不同型號及款式的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貴安新區的生產基地，與本集團位於杭州及雲南的生產基地，反映本集團於中國的戰略地區發展，鞏固其產能及於全國發展其電動車業務，從而於電動車行業建立「五龍集團」之品牌。

#### 杭州車廠正式投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於杭州市余杭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電動車生產基地正式投入批量生產。杭州生產基地佔地總面積為1,150畝，其設計產能為10萬輛純電動車，當中包括中巴、商務車、物流車及乘用車等。杭州生產基地投產下綫，標誌著本集團的里程碑，証明了本集團滿足中國市場需求的強大能力。本集團之生產基地配備最好的生產設備，致力提供最優質的電動車。本集團的電動車開發是正向開發和根據電動汽車的特點設計合適的結構，為本集團帶來強大的競爭優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與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與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與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股份代號：1828)旗下附屬公司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大昌行將為本集團旗下的大型電動巴士、中型電動巴士及電動商務客車等汽車於中國內地重點區域及香港地區提供市場推廣、銷售、售後及維修等服務。

大昌行早於七十年代已開始進軍國內汽車市場，現時為大中華地區著名的汽車綜合企業，同時是香港代理最多汽車品牌的汽車集團，尤其於香港電動汽車市場中擁有最高的市場佔有率，擁有龐大完善的銷售網絡和專業的售前售後團隊。憑藉其對電動汽車代理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預計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強大的支援，透過於大昌行完善的汽車產業鏈平台作市場推廣，有助增加市場對本集團的知名度，無疑進一步推動及拓展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加強盈利能力及推動未來增長。

### 參與汽車展覽會產品被受肯定

回顧期內，本集團曾參與多個大型汽車展覽會，當中包括第十四屆北京國際汽車展覽會、於韓國濟州島舉行的第三屆全球電動汽車博覽會(IEVE)、於韓國首爾舉行的第二十八屆世界電動車大會(「EV 28」)及第六屆全球新能源汽車大會(GNEV6)。本集團於各展覽會上展出一系列全新自主正向開發的電動車產品，同時亦展示其新技術，如車聯網、車載資訊系統、智慧駕駛等，獲得業界欣賞及肯定。本集團認為參展有助提升本集團於電動車行業的聲譽，並瞭解市場最新發展。

## 電池業務

### 與五龍動力和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通過股權重組達成全面戰略合作

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五龍動力和立凱電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三方宣佈通過股權重組，達成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交易完成後五龍動力將佔立凱電能約21.85%之股權而立凱電能亦將佔本公司約4.27%之股權(如果轉換所有其持有之本公司可轉換債券)，估計交易完成時間約為二零一六年下半年。

立凱電能是全球最大的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之一，設計年產能達3,000噸，亦是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中聚電池」，乃是由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的Synergy Dragon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並為集團內的一間動力電池生產商)的主要正極材料供應商。透過是次戰略合作，本集團的電池業務產物組合將更為多元化；與此同時，電動巴士將主要用磷酸鐵鋰電池，因中國國家政策現時禁止公共電動巴士使用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直至通過安全認可，預期國內的磷酸鐵鋰電池需求將會大大增加，有關的合作可確保中聚電池獲得穩定的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完成有關的合作交易後，五龍動力將成為立凱電能架構重組後的單一大股東，而立凱電能於剝離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的研發業務後將預計減低開支，能為五龍動力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的影響。

本集團收購立凱電能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設備部，其擁有的研發技術及知識產權包括電動巴士設計、換電技術、電池技術(超過10項專利及80項申請中的專利)以及日式系的電池軟包技術，結合本集團自家研發的電動車及電池技術，將可進一步穩固本集團的垂直綜合型電動汽車生產商地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購SK集團旗下鎳鈷錳電池正極材料業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龍動力收購SK集團旗下的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屬於SK集團成員的子公司，主要生產適用於電動車、儲能系統及電訊器材的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設計產能達到每年2,400噸，並預期可通過擴產提升產能至每年9,600噸。SK集團為大韓民國最大綜合企業之一，擁有近10年的卓越電池業務歷史。此收購有助使其電池及電動車業務更多元化，鞏固其上游電池業務及電動車業務，通過協同效應提升集團的競爭優勢。

## 風險因素

### 政策風險

綜觀而言，國內近年新能源汽車的政策已經成為其中一個主要的國家發展戰略，本集團的業務某程度上會受政策改動影響，這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業目前受惠於政府政策支持及補貼。為了減低對政府政策的敏感度，五龍集團積極通過技術改進來降低成本，並建立更多市場據點以發展和鞏固現有業務，從而更好地實現規模效益。

### 市場風險

預計傳統中國汽車市場將進入微增長時代，不少傳統汽車生產商紛紛轉型，加入新能源汽車產業之行列，從而令市場競爭將更趨劇烈。本集團有別於傳統汽車生產商，於傳統汽車上作改裝從而生產電動車；本集團是唯一一間專注於電動車設計與生產的純電動車生產商。本集團所生產的電動車，由設計、零部件生產及組裝，都由本集團自主正向開發，性能與結構上具有強大優勢。我們相信這是本集團未來應對劇烈市場競爭的最大優勢。

## 環境政策及表現

五龍集團深信新能源產業絕對有助保護環境，是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的產品已被政府認可，列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目錄》第三批，所發展的業務及電動車產品均以環境保護、節省能源為前提。

### 電池產品業務

五龍集團的鋰離子電池，根據國際環保標準要求進行生產，採用現代化生產工藝，被國際社會稱為「綠色電池」。五龍集團的電池選用性能優良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和綠色環保的水性粘劑，因此集團所生產的鋰離子電池產品具有性能優、壽命長、成本低等優點，而且無有害物質，不會污染環境。

###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五龍集團設計生產之電動車，全部均由本集團自主正向開發，所有電動車均使用集團的鋰離子動力電池，能夠有效降低或避免車輛能耗及尾氣排放。此外，本集團於杭州之車廠建設了光伏儲能系統，建成後利用光伏發電可以提供工廠所需電力的30%，將有助減少對國家煤電的消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電動汽車租賃業務

五龍集團提供電動汽車租賃，協助政府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推廣與應用。融資租賃助力新能源汽車推廣，長遠有利新能源汽車行業整體發展。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良好工作環境，包括完善員工福利制度、提供良好的晉升機會及適當的在職培訓。本集團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員工的獎勵。透過內部監察及評核，適時為員工提供晉升機會。此外，本集團亦透過不同的方式，為員工提供培訓，增加他們相關知識。

本集團提供優良的售後服務予客戶，以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的產品交予客戶之前，都通過嚴格的測試，包括極端天氣下行駛、車速測試及上坡等難度測試，提供高品質、性能良好及安全的電動車予客戶。

另外本集團亦嚴格選擇供應商，本集團傾向選擇業內龍頭企業或擁有先進技術及產品之供應商作為合作伙伴，以確保原材料的高質素；又透過合併收購等模式以穩定原材料供應及取得相關技術。

### 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之規定。

### 產品規格合乎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的動力電池已被列入《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企業目錄，我們的動力電池在統容量、能量、功率、效率、標準迴圈壽命、工況迴圈壽命等多方面均符合標準。本集團生產的電動車，已被列入國家編製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證明集團之電動車符合規格，並且合資格取得政府之補貼。此外，本集團的電動車亦就《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管理規定》取得了乘用車生產的相關資質，顯示集團的電動車於生產技術、研發及設計等符合嚴格規定。

### 未來發展

展望將來，隨著環保節能概念普及以及新能源已納入中國政府未來發展重點領域之一，新能源汽車無疑勢成為汽車行業發展的趨勢同時具廣闊的增長前景。而中國作為汽車大國，發展新能源汽車的起步雖較其它國家慢，但近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強勁，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均取得超過3倍的同比增長，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同時隨著充電樁數量增多，新能源汽車使用便利性增強，也將會刺激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增長，可見新能源市場機遇前景無限。

本集團杭州工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正式投入批量生產，總設計年產能包括2萬輛中巴和8萬輛乘用車。基於目前的生產銷售進度，本集團於新的財年計劃生產5千台到1萬台中巴，截至七月中旬，本集團有大約1千台的中巴在手訂單；乘用車也將會按計劃在年底前正式向市場推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此之外，為了緊抓市場機遇，本集團銳意積極於開發與研究電動車的設計及生產，繼續強化本集團的自主正向開發技術。為了實現產能配合市場需求，本集團於杭州的生產基地投產後，本集團又積極尋找適合發展基地，包括即將興建的貴安生產基地，拓展產能之餘，不斷擴大市場佔據，建立全國性戰略佈局。

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技術研發水準的日益革新，促使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不斷走向成熟，相信未來行業發展方向已不僅是單單滿足市場於數量上的需求，提升新能源汽車的質量更是關鍵。生產高質量的新能源汽車，有助中國汽車企業與全球新能源汽車企業競爭，可使中國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帶動整個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

因此，本集團亦致力於生產具國際水準的電動車，除了與全球最大的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之一立凱電能合作，取得先進技術及支援外，將繼續探索具潛力的海外市場，亦會尋找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建立一個具規模的一體化電動車產業，生產國際一流電動車及電動車產品，矢志發展成為世界一流的電動車企業。



##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b>363,384</b>	303,605
分類間之收益	<b>338,556</b>	8,628
抵銷分類間交易前總收益	<b>701,940</b>	312,233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約701,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約312,200,000港元，增長約124.8%。如此巨大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動車生產附屬公司增加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該電動車附屬公司仍處於初始生產階段，因此其電動車銷售尚未反映在本財政年度中。剔除分類間之交易，本集團錄得約363,400,000港元的收益，並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收益約303,600,000港元相比，增長約19.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70,500,000港元雙倍增長至本財政年度約144,2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39.7%，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3.2%增加約16.5%。此增加主要由於為了應付強大電動車之生產需求而增加電池產品產量，從而電池生產有更佳規模經濟而使每單位電池產品的成本大幅下降；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購入之直接投資分類產生之利息收入貢獻所致。

本集團之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08,700,000港元擴大至約887,8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電動車生產業務在其開始大規模生產前準備的最後階段，有下列之費用增加：

- (i)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6,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8,400,000港元增加約8,300,000港元，主要源於為推廣電動車而增加營銷費用所致；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50,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32,600,000港元增加約117,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電動車生產分類於本回顧年內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還在早期生產階段而產生之額外開支所致；
- (iii) 研發費用約62,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6,700,000港元增加約46,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增加研究與開發電動車及電池產品所致；
- (iv) 財務成本約304,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25,700,000港元增加約179,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內在利息增加所致；
- (v) 其他營運開支約87,4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在杭州的電動車生產基地進入試產階段產生的生產和產出的成本所致；及
- (vi) 本年度虧損部份被技術轉讓收入約82,900,000港元所抵銷，此乃本財政年度內出售若干技術知識之一次性溢利，而該溢利並無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技術轉讓收入為本集團投入一間合資公司之無形資產（按轉讓時公平值計量）之約定代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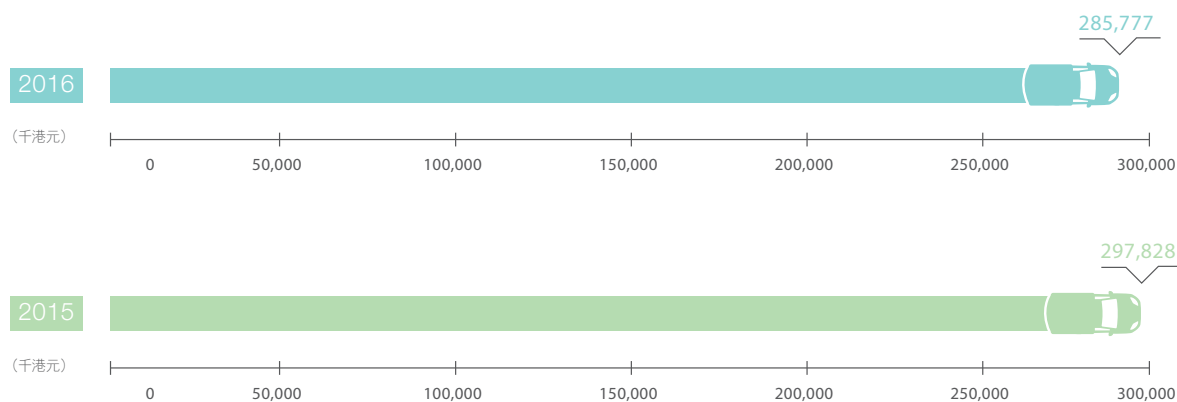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約329,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06,200,000港元增加約122,8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電動車生產分類於本回顧年內電動車生產廠房還在早期生產階段之額外研發費用、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試產成本所致。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09,700,000港元收窄至約228,200,000港元，同時，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約65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9,000,000港元）。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技術轉讓收入約82,900,000港元，此溢利只為本公司擁有人所應佔；及(ii)記錄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1,693,100,000港元，該虧損已由五龍動力之非控股權益按比率分攤，金額約為447,800,000港元。該虧損之詳情載於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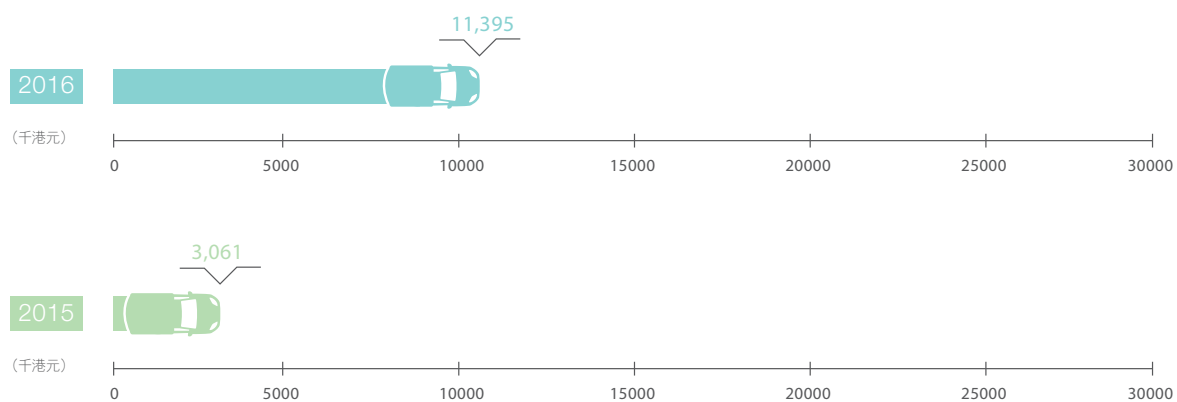


### 主要分類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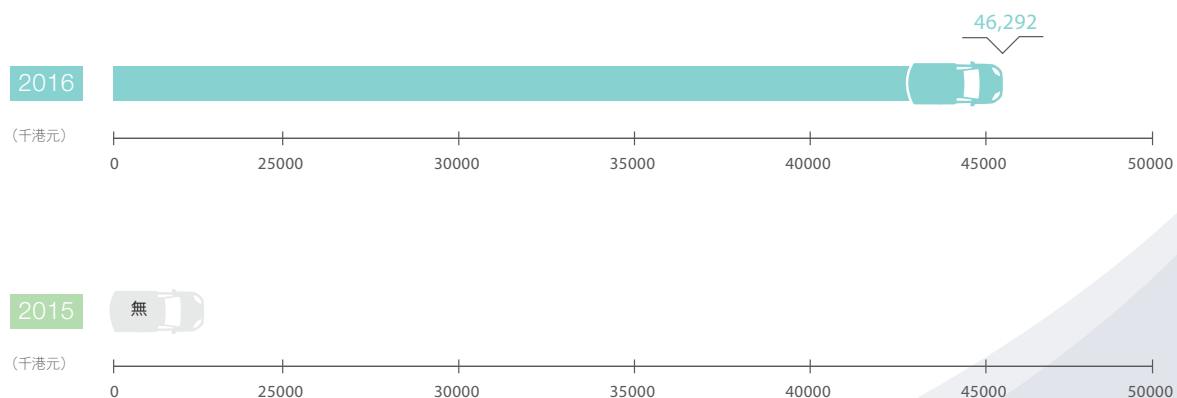
#### 電池產品業務



#### 車輛設計及銷售電動車



#### NCM鋰電子電池正極材料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分類資料

#### 電池產品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的電動車生產業務，電池產品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從去年約303,8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592,700,000港元，增長約95.1%。電池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2.9%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46.1%。此增加主要因電池生產有更佳規模經濟以提高其效率從而使每單位電池產品的成本下降所致。

電池產品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10,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42,600,000港元改善約22.9%，相對於上一個財政電池產品業務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約3,7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電池產品業務錄得EBITDA約36,100,000港元。此改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電池工廠提高營運效率及增加產量所致。

####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來自車輛設計服務收入及銷售電動車合共約11,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8,3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為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試銷售電動車所致。

本年內之分類除稅前虧損約225,800,000港元。倘若剔除技術轉讓收入約82,900,000港元，其除稅前分類虧損將為約308,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45,100,000港元增加約25.9%，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電動車生產業務於本回顧年內還在早期生產階段所產生之額外研發費用、行政開支及試產成本所致。本集團之商業模式覆蓋了鋰離子電池、電動車設計及生產，將達致更好的規模經濟。此舉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及優化電動車及電池之設計，達致協同效應，在其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電動車租賃業務

來自電動車租賃之本財政年度內租金收入約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2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改變其營運模式以透過本集團電池生產、電動車製造及電動車租賃垂直併合之業務模式下將部署自家電動車作租賃及提供不同租賃服務，本財政年內之分類除稅前虧損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00,000港元)。

####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之一項收購申延其業務至銷售NCM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此新業務分類於本回顧年內為本集團貢獻約46,300,000港元及產生除稅前分類虧損約30,400,000港元。NCM鋰離子電池可被廣泛用於電信器材、電動車和能源存儲系統。正極材料的需求預期在未來維持強勁，以配合持續有利發展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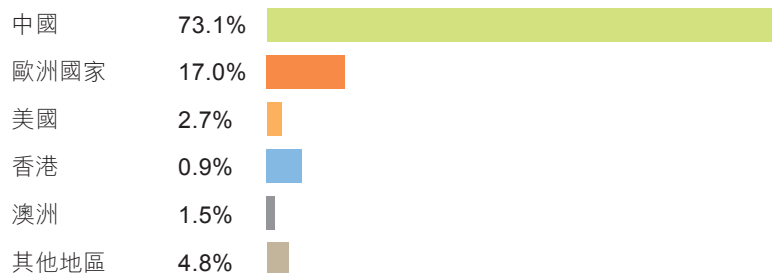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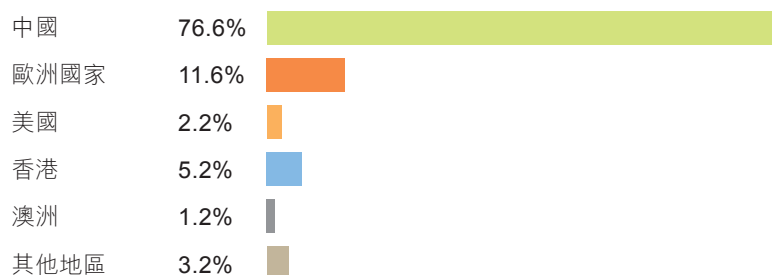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直接投資包括貸款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為約1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00,000港元)，主要計提自借予一名外部客戶(以一個位於中國的鐵礦之開採權作為抵押)之貸款(「該貸款」)。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與一名代理簽訂服務協議，代表本集團收取該貸款。本財政年度除稅前分類虧損約2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0,000港元)。

###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發展其業務取得進展而且獲得大量國際電動汽車及儲能公司對本集團之鋰離子電池產品質素的肯定。此外，中國電動車市場持續增長因而產生更多對鋰離子電池產品之需求。歐洲國家、中國、美國、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6%(二零一五年：17.0%)、76.6%(二零一五年：73.1%)、2.2%(二零一五年：2.7%)、1.2%(二零一五年：1.5%)、5.2%(二零一五年：0.9%)及3.2%(二零一五年：4.8%)。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6,0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59,700,000港元)，包括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應收貸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ii)流動資產約2,6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全部應付票據、本集團之一項銀行貸款及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2,89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6,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贖回金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佈一項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倘若贖回金額在計算流動資產淨值時被剔除，本集團將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2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1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收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476,6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3,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回顧年內獲大量兌換相抵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98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0,200,000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約1,25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6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及廠房及設備合共總賬面值約2,17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200,000港元)、一筆銀行存款、及以股票抵押方式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股票作抵押品，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並以當時市場利率計算；(ii)其他借貸約69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9,600,000港元)為其中包括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債權證以股票抵押方式就五龍動力之若干股票作抵押。該等借貸以港元為單位並以固定利率計算；及(iii)無抵押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以美元為單位、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到期還款期限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1,10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0,200,000港元)、於第一至第二年内償還約16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及於第三至第五年内償還約7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4,2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15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2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47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6,000,000港元)約為59.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5%)，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合共約1,98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0,200,000港元)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36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1,1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已由20,000股更改為5,000股。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削減至零，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5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淨所得款項約為491,5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本集團杭州生產廠房內的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營運現金流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0.46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淨所得款項約為46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杭州生產廠房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餘下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據以上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54,5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的營運及生產，約459,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用於電池生產業務的營運及資本開支費用及償還若干借貸及利息)，及約395,000,000港元用作杭州生產廠房內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餘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合共2,091,410,374股本公司新股份因兌換本公司就收購五龍動力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要約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交換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而配發及發行；及(ii)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17,866,170,734股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963,581,108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131,826,304.8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263,652,609股本公司股份；(i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451,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ii)由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60港元兌換為66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以下被視為重大收購及出售之交易：

交易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策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鼎珮證券就此將按最大努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1.70港元配售中聚策略所持的數目最多為150,000,000股五龍動力股份予獨立於且不是中聚策略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及150,000,000股五龍動力股份已獲成功配售。中聚策略所持有之五龍動力股份數目由840,106,498股股份減至690,106,498股股份，相當於其所持五龍動力股權由約89.54%減少至約73.55%。

交易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Smith」)合組合營企業，名為Orng EV Solutions, Inc.(「JV」)，以在美國銷售電動車。本公司與Smith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分別與合營企業訂立其各自之出資協議(分別為五龍出資協議及Smith出資協議)。根據五龍出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JV提供本集團電動車的現有設計規格及合共15,000,000美元現金，而JV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合共22,500,000股之JV新發行普通股。根據Smith出資協議，Smith有條件同意向JV提供(其中包括)科技、工業知識及銷售網絡，而JV有條件同意向Smith發行20,000,000股之JV新發行普通股。

合組合營企業可將本集團的電動車設計、電池及成套組裝套件製造能力與Smith的現有銷售網絡、售後服務及軟件技術結合起來。於五龍出資協議及Smith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時，本集團將成為JV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JV的已發行股本約45.45%。

有關組成JV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交易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中聚策略(作為賣方)、五龍動力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7.7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5,000,000股由中聚策略持有之五龍動力股份；及(ii)中聚策略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7.7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35,000,000股五龍動力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分別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因此本公司所持有之五龍動力股權由約73.55%減少至約70.91%。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披露。

交易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五龍動力聯合公佈，Kingspark Group Limited(「Kingspark」，五龍動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SK China Company Limited(「第一賣方」)及SKC Co., Ltd.(「第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 Kingspark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Premier Property」)之39,291,010股股份，佔Premier Property已發行股份約90.91%；及(ii) Kingspark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Premier Property之3,929,000股股份，佔Premier Property已發行股份約9.09%。總代價722,000,000港元已由五龍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按(i)向第一賣方支付338,182,608港元之現金及發行244,755,815股五龍動力股份；及(ii)向第二賣方支付33,817,392港元之現金及發行24,474,955股五龍動力股份支付。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其完成後，(i) Premier Propert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所持有之五龍動力股權由約70.91%減少至約67.19%及五龍動力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remier Property集團主要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而本公司亦探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作為應用於電動車的另一款電池。因此，收購Premier Property令本公司現有的電池業務多元化，並且是本公司進軍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市場的切入點。

買賣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7(a)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抵押銀行存款約21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900,000港元)主要作為應付票據、一項銀行貸款及本集團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0頁之附註44(b)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6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2,66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19名僱員)。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31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0,0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更高透明度及更獨立之公司運作，以及有效股東溝通機制，將推動本公司穩健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下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要求。因本集團已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此偏離情況已被修正及提名委員會現時已遵守此項守則條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八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  
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現有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董事簡歷」一節。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政策，甄選委任為董事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組成已俱備支持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有效地運作所需之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每年評估董事會之組成。

### 角色及職能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其他重大商業、財務或法律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而管理層一直向董事會提供月度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業務資料、財務摘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集團重大事宜(如有)。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適當時候分配若干職能予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一節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分別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從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 關係

本公司副主席苗振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曹忠先生之妹夫。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 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三次額外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b>執行董事：</b>	
曹忠先生	7/7
苗振国先生	5/7
陳言平博士	6 <sup>d</sup> /7
盧永逸先生	6 <sup>c</sup> /7
謝能尹先生	7/7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華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3 <sup>a</sup> /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育棠先生	7 <sup>b</sup> /7
費大雄先生	7 <sup>a</sup> /7
謝錦阜先生	7/7

附註：

-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包括兩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包括三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包括五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企業管治報告

### 付出時間

董事會已檢討所有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並認為每名董事一直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於本公司事務上。

### 培訓

本公司明白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一外聘機構提供研討會予所有董事(即曹忠先生、苗振国先生、陳言平博士、盧永逸先生、謝能尹先生、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作為持續專業培訓。部份董事亦按其選擇參與其他研討會。

### 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特別董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及苗振国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iii)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iv)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http://www.fdgev.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陳育棠先生(主席)	1/1
費大雄先生	1 <sup>a</sup> /1
謝錦阜先生	1/1
曹忠先生	1/1
苗振国先生	1/1

附註：

- a. 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薪酬委員會於該會議上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i)續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之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薪酬調整之建議；及(iii)由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建議，該建議將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鼓勵或獎勵，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苗振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曹忠先生(主席)	1/1
苗振国先生	1/1
陳育棠先生	1/1
費大雄先生	1 <sup>a</sup> /1
謝錦阜先生	1/1
謝能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成員)	1/1

附註：

- a. 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提名委員會於該會議上(i)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i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i)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重選事宜；及(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狀況，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i)的成員具備不同及適當比重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營運及機遇；及(ii)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於有需要時考慮轉介、提升及委聘招聘公司；及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作為董事人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育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關係；(ii)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布前進行審閱；(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此外，審核委員會被董事會賦予若干企業管治職務，即(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b)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陳育棠先生(主席)	2/2
費大雄先生	2 <sup>a</sup> /2
謝錦阜先生	2 <sup>a</sup> /2

附註：

- a.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ii)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iii)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iv)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v)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及(vi)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之遵守及披露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已舉行兩次會議，分別討論本集團之事前審核計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曹忠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苗振國先生、陳言平博士、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

### 特別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鍾馨稼先生破產成立特別董事委員會，具有授委權力處理(其中包括)對鍾馨稼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及法律申索有關之一切事宜。委員會目前由陳育棠先生(特別董事委員會主席)、盧永逸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組成。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2,500,000港元，並就中期審閱、盡職審查及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的服務有關之非核數服務收取約930,000港元。

###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37,246,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為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董事認為由贖回金額導致之流動負債淨額不一定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原因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編製基準」及附註36「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內。再者，核數師不認為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一個完備且有效之系統以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用，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漏。有關結果及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矢志不斷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及明白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表現之關注。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 股東會議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之主要途徑。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若股東無法親自出席大會，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股東 周年大會數目	出席／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數目
<b>執行董事：</b>		
曹忠先生	1/1	1/1
苗振國先生	0/1	0/1
陳言平博士	0/1	0/1
盧永逸先生	0/1	1/1
謝能尹先生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華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育棠先生	0/1	1/1
費大雄先生	0/1	1/1
謝錦阜先生	1/1	1/1

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及80條，(i)持有於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自行負擔有關費用，提呈書面要求列明擬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提出的議案。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如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合資格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動議。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http://www.fdgev.com)「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權利及程序」一節。

### 查詢

董事會歡迎一切查詢，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熱線電話(852) 3101 6104、傳真至(852) 3104 2801、電郵至 [ir@fdgev.com](mailto:ir@fdgev.com) 或親身參與股東大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致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載於第50頁至第156頁有關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7	<b>363,384</b>	303,605
銷售成本		<b>(219,141)</b>	(233,069)
<b>毛利</b>		<b>144,243</b>	70,536
其他收入	9	<b>27,332</b>	25,6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35,859)</b>	(2,8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6,747)</b>	(28,3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50,329)</b>	(232,591)
研發費用		<b>(62,797)</b>	(16,728)
財務成本	10	<b>(304,801)</b>	(125,690)
其他經營開支	11	<b>(87,381)</b>	(74,643)
無形資產攤銷	19	<b>(171,010)</b>	(181,51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547)</b>	–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b>(10,771)</b>	(403)
<b>除稅前虧損</b>	11	<b>(888,667)</b>	(566,674)
所得稅	13	<b>865</b>	57,932
<b>年內虧損</b>		<b>(887,802)</b>	(508,7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28,154)</b>	(409,759)
非控股權益		<b>(659,648)</b>	(98,983)
		<b>(887,802)</b>	(508,74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		<b>(1.21)</b>	(2.3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b>(887,802)</b>	(508,7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165,911)</b>	4,664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b>(5,411)</b>	2,477
	<b>(171,322)</b>	7,1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1,059,124)</b>	(501,6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55,032)</b>	(403,301)
非控股權益	<b>(704,092)</b>	(98,3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1,059,124)</b>	(501,60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8	1,319,800	871,647
無形資產	19	854,080	932,447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833,613	1,849,768
固定資產：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20	362,137	369,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186	–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23	342,936	107,8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	23,884	93,63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	48,249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26	285,966	76,265
應收貸款	30	434	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8,950	9,731
		<b>6,034,986</b>	4,359,69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	613,349	192,715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9	153,576	148,18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0	629,154	399,06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69,221	10,569
衍生金融工具	38	34,141	53,862
抵押銀行存款	31	212,559	128,871
於證券戶之存款	32	–	320,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942,015	411,478
		<b>2,654,015</b>	1,664,759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	(1,102,153)	(880,20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4	(410,954)	(139,189)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35	(604,152)	(493,158)
應付稅項		(13,250)	(13,101)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36	(760,752)	(760,752)
		<b>(2,891,261)</b>	(2,286,403)
<b>流動負債淨值</b>		<b>(237,246)</b>	(621,64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797,740</b>	3,738,0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50,113)	(52,718)
遞延收益	40	(72,006)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	(880,802)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38	(476,611)	(1,156,011)
遞延稅項負債	39	(226,399)	(215,118)
		<b>(1,705,931)</b>	(1,423,847)
<b>資產淨值</b>			
		<b>4,091,809</b>	2,314,205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41	<b>219,636</b>	178,662
儲備	42	<b>3,142,891</b>	1,892,48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3,362,527</b>	2,071,146
<b>非控股權益</b>			
		<b>729,282</b>	243,059
<b>權益總額</b>			
		<b>4,091,809</b>	2,314,205

苗振國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9,769	6,174,125	20,047	15,506	1,868	-	21,839	(4,669,354)	1,733,800	329,039	2,062,839
年內虧損	-	-	-	-	-	-	-	(409,759)	(409,759)	(98,983)	(508,7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3,981	-	-	-	-	-	3,981	683	4,664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2,477	-	-	-	-	-	2,477	-	2,4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6,458	-	-	-	-	-	6,458	683	7,14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6,458	-	-	-	-	(409,759)	(403,301)	(98,300)	(501,601)
發行收購事項相關之普通股(附註41(c))	3,800	178,600	-	-	-	-	-	-	182,400	-	182,400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65,419	165,419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8)	-	-	-	-	-	601,894	-	-	601,894	-	601,894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41(b))	5,093	251,536	-	-	-	(90,715)	-	-	165,914	-	165,91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17(d))	-	-	-	-	-	-	-	(223,421)	(223,421)	(153,099)	(376,520)
購股權失效	-	-	-	-	-	-	(15,076)	15,076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3,860	-	13,860	-	13,8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8,662	6,604,261	26,505	15,506	1,868	511,179	20,623	(5,287,458)	2,071,146	243,059	2,314,205
年內虧損	-	-	-	-	-	-	-	(228,154)	(228,154)	(659,648)	(887,8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21,467)	-	-	-	-	-	(121,467)	(44,444)	(165,911)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5,411)	-	-	-	-	-	(5,411)	-	(5,41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26,878)	-	-	-	-	-	(126,878)	(44,444)	(171,3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6,878)	-	-	-	-	(228,154)	(355,032)	(704,092)	(1,059,124)
發行新股份(附註41(a))	20,000	937,462	-	-	-	-	-	-	957,462	-	957,46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0	2,910	-	-	-	-	(270)	-	2,700	-	2,7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30,220	230,220
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之附屬公司之 所有權益變動(附註17(b)(ii))	-	-	-	-	-	-	-	(92,148)	(92,148)	960,095	867,947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41(b))	20,914	1,123,808	-	-	-	(377,580)	-	-	767,142	-	767,142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42(a))	-	(6,824,625)	-	6,824,625	-	-	-	-	-	-	-
轉換(附註42(a))	-	-	-	(5,420,546)	-	-	-	5,420,546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58)	58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1,257	-	11,257	-	11,2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636	1,843,816	(100,373)	1,419,585	1,868	133,599	31,552	(187,156)	3,362,527	729,282	4,091,80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888,667)</b>	(566,674)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1	<b>(23,765)</b>	(10,806)
財務成本	10	<b>304,801</b>	125,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11	<b>709</b>	(595)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9	<b>(7,300)</b>	–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虧損	9	<b>226</b>	–
技術轉讓收入	9	<b>(82,948)</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b>69,158</b>	55,524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0	<b>8,494</b>	7,85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1	<b>11,257</b>	13,860
無形資產攤銷	19	<b>171,010</b>	181,51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	29(d)	<b>16,235</b>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0(b)	<b>34,558</b>	1,491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9	<b>69,750</b>	–
存貨撇減	9	<b>4,755</b>	1,336
保修撥備	35	<b>2,467</b>	–
外幣匯兌差額		<b>(7,535)</b>	(52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業績		<b>11,318</b>	403
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淨值	9	<b>19,344</b>	37
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9	<b>(18,761)</b>	–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b>(355)</b>	1,262
存貨增加		<b>(389,970)</b>	(65,936)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235,986)</b>	(157,024)
貿易、票據、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b>277,414</b>	271,696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653,791)</b>	(140,892)
已付所得稅		<b>(590)</b>	–
已收利息		<b>8,327</b>	9,186
已付財務成本		<b>(168,329)</b>	(42,193)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14,383)</b>	(173,89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開發無形資產之付款		(83,526)	(65,4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132,018)	(1,261,55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48,922)	–
購買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付款		–	(4,452)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付款		(61,845)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付款		–	(93,634)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		6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4	3,912
政府補貼之所得款項		73,674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834	1,948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5,405)	(117,587)
於證券戶之存款減少／(增加)		320,019	(320,01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9,944)	378,9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淨款項		8,00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60,984)</b>	<b>(1,477,941)</b>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之所得淨款項		957,462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230,220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淨款項		264,19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淨款項		248,372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淨款項		2,7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淨款項		–	392,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1,304,412	958,97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5,869)	(454,959)
應付票據增加		–	97,387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2,721,488</b>	<b>993,40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46,121</b>	<b>(658,439)</b>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15,584)	2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478	1,069,623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32	<b>942,015</b>	<b>411,478</b>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設計、製造及銷售；(iii)租賃電動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適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本及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未予採納。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資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時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從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附註4。

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使用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港元為其列示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而該等賬面值不可顯易地從其他來源得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變動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將對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具有可能於下一年度需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5。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相信有足夠資金可應付本集團之短期負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37,246,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3. 編製基準(續)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假設編製。就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有能力在來年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1) 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在有理由認為本集團於法律訴訟中所要求的部份申索損害賠償能抵銷贖回金額之範圍內，本公司被授予無條件許可與持有人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索賠進行抗辯。此外，於有關法律訴訟等待解決時，贖回金額之支付為有效地被擱置執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拒絕了一個隨後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的上訴許可申請(定義見附註36)及下令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按彌償基準向本公司繳付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被要求於來年以現金支付贖回金額；
- (2)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及預計有足夠之現金流量於該期內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需求。於編製該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
- (3)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個方案，以支持其資本開支需求；
- (4)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曹先生」)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已同意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及
- (5)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苗先生」)及本公司之股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由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已同意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資本開支需求，及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財務報表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之實質性權利可予考慮。

附屬公司投資於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被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時為止。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者以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所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然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僅限於目前擁有之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類別。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類別均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其他計量基準計量則除外。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於非控股權益之業績出現虧絀餘額亦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根據附註4(m)、(n)或(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成本。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4(i))，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個出售組合內)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合資公司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訂約同意分享該控制權之安排，並擁有該安排資產淨值之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次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有關投資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比例之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4(i))。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如本集團須對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作出支付款項確認虧損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根據權益法，本集團之權益為投資之賬面值，加上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中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之減值產生，則須立刻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反之亦然。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創投組織之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該投資則獲豁免應用權益法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4(d))。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商譽

商譽指以下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象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如(ii)項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且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4(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所佔之任何金額計入出售之盈虧內。

##### (d)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外，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如下：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並無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股本工具投資。

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為主要是作買賣用途而購入或產生之金融資產；或屬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該組合為整體管理，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之模式。

如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資產乃按內部以公平值為基準予以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低可能產生之會計錯配；
- 該資產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對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量有重大改變；或
- 並無禁止嵌入式衍生工具從金融工具分開。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一般相等於交易價格。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以通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方法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由該日起記錄。於出售或回購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列入損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分開累積。此之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投資並無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4(i))。股本證券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匯兌盈虧亦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4(i))，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或該投資到期時，有關投資會被確認／終止確認。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之盈虧隨即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或於境外業務投資淨值中對沖，則視乎所對沖項目性質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而定。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4(i))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未來所取得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續)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組成部份時，本集團評估其各個組成部份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把每個組成部份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呈列為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直線基準在租期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經營租賃下租賃土地之持作自用樓宇於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融資租賃下租賃土地	餘下租期
樓宇	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竣工日期起計 不超過50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租賃樓宇裝修	20%至33.3%或(如較短)租約餘下年期
傢俱及設備	10%至33.3%
車輛	10%至25%
廠房及機器	10%
電動汽車	33.3%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損益中確認。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組成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按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用以生產及本集團自用之樓宇、租賃樓宇裝修以及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後入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有關項目應佔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和有意向完成開發，而開發應佔之費用能可靠計量，則此開發活動之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以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由本集團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i))入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獨家專利使用權	10年
— 工業專有權	25年
— 技術知識	5至7年
— 租賃合約權利	3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倘無形資產被評定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任何結論每年均會作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轉變日期起就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定作會計處理，並根據上文所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 (h) 租賃資產

######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損益中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購入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之減值

#####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還款，諸如此類之違約行為；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情況；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和確認：

-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確認之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而言，按附註4(i)(ii)所述以其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計算其減值虧損。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4(i)(ii)計算)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以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之差額計量其減值虧損，若貼現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需按近似之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倘金融資產之風險特性相近，如類似之逾期情況，並不曾個別地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金融資產應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應按信貸風險特性類似該集體組別之資產歷史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項減值虧損應透過損益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之包含於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目記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準備賬目中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準備賬目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將於準備賬目中撥回。準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以往已直接撇銷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之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惟商譽除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無形資產；
- 商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任何此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可回收金額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則其可收回金額會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倘可釐定)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之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4(i)(i)及(i)(ii))。

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並無虧損或所確認之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於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內，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增加，則該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金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任何存貨之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k)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之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乃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見附註4(t)(ii))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量。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之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之本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之固定及可變管理費用之應佔部份。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之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列作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一部份)。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其差額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列作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一部份)。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i))，惟應收賬款為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免息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i))。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根據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代表本集團向其中一名外部中國客戶授予之委託安排作出之貸款，有關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擔。

##### (m)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兌換權及贖回及強制性兌換權等各部份，且分別被獨立分類為負債部份、股本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由本公司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組成)。當內置於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點並非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點密切相關時，其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衍生工具部份以公平值列賬於財務狀況表，任何公平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扣除或計入損益內。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計入權益。

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計算出之利息與已付利息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在損益內重新計量。股本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存留於權益儲備內，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此時，可換股債券股本部份將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權益儲備內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屆滿時，損益內概不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股本部份。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中扣除。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倘本公司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交易日將已支付之代價及任何購回或贖回交易成本分配至工具之負債及股本部份。將已支付代價及交易成本分配至各部份之方法與發行可轉換工具時本公司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各部份所用之原有分配方式相同。代價作出分配後，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而與股本部份有關之代價金額於權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首次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證券賬戶之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部份，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根據若干合約協議條款，於證券賬戶之存款在提取或動用方面受到限制。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將以其現值入賬。

(ii) 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間內分配，並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將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審閱當年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於歸屬日期，對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

(iii)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之提議與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福利。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就財務報告而言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可使用資產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將計及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首次確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只限於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予以扣減，以不太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為限。倘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在有合法強制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則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予以清償或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前提為該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於首次確認公平值後，該等或然負債按首次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倘適當)及按照附註4(s)(ii)所釐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無法可靠地評估公平值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按照附註4(s)(ii)作出披露。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清償責任預計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所需之經濟利益不可能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責任存在之可能性僅須透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認，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及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還。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收益從定價合約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參照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合約總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僅按將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iii)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惟倘用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所得收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乃在損益內確認，作為應收租賃款項總計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所賺取之報告期內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應用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所有分類為買賣用途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均視為附帶性質，因此與組合產生之所有其他公平值變動一同列示。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得收入淨額及買賣收入淨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扣除應計票息)變動所得之所有盈虧，連同該等金融工具應佔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匯兌差額。

(v) 政府補貼

倘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首先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與相關資產之折舊匹配之相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另行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損益確認時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其包括海外業務營運)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非於損益內確認。

(v) 借款成本

與須長時間收購、建設或生產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款成本在用於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令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保修

根據相關銷售貨品合約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之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x) 股息及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及分派，乃於股息及分派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是同一集團之成員(即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z)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曾作出若干關於未來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會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茲論述如下。

### (a) 持續經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持續經營基準為不適用，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其即時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可對本年度虧損及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有否減值，由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項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釐定合適折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1,31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1,64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 (c)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減值時要求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以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由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電動汽車行業乃新興且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對預測及估計之假設之準確性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預測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將於預測期內可達至之未來增長率、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市場需求和市場佔有率以及鋰離子電池及相關電動汽車之銷售及成本架構。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管理層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

無論何時當有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須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是否需要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取決於其使用價值之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從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現值，此等數據當中涉及如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之額度均要求重大判斷。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釐定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過往數據以及行業、界別表現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等因素均予考慮。

### (f) 應收賬款之減值

管理層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並釐定因債務人無力作出相關付款而出現減值虧損之金額。管理層之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而作出。如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計及估計餘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要記錄之折舊開支之額度。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性轉變而釐定。未來之折舊開支會因應過往估計數字之重大變化而調整。

### (h)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年期、本集團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該資產之情況、因生產之轉變或改進或市場對該資產之產品需求改變導致技術過期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乃按本集團經驗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若此預期與過往就可用經濟壽命之推測有重大分別，以後期間之攤銷率會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 (i) 存貨評估

於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現時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之經驗以及存貨之現存狀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場情況轉變導致有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是否需要撇減存貨。

### (j)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不包括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52,397	145,758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款)	275,695	165,311
抵押銀行存款	212,559	128,871
於證券戶之存款	–	320,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015	411,478
<b>貸款及應收賬款</b>	<b>1,582,666</b>	<b>1,171,437</b>
<b>可供出售之投資</b>	<b>23,884</b>	<b>93,634</b>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指定	29,074	48,249
– 持作出售		
– 交易性投資	40,147	10,569
– 衍生金融工具	34,141	53,862
<b>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b>103,362</b>	<b>112,680</b>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82,955	880,20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410,954	139,189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增值稅款、預收賬款及保修撥備)	535,081	471,418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476,611	1,156,011
<b>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b>	<b>4,166,353</b>	<b>3,407,573</b>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乃存放於多間獲高信貸評級之高信譽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本集團對單一金融機構所承受之風險亦有限。

就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審批信貸限額前必先進行信貸評估，並執行其他監察措施，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末還債務。此外亦對賬齡及可收回性作定期檢討，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或向客戶授出一般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78.01%(二零一五年：86.53%)。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持有形式為第二衡平法按揭之抵押品、股份抵押、採礦許可證及資產之抵押品及擔保。經參考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市值，本集團認為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被該等抵押品大幅減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貸款債務人之應收貸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54.27%(二零一五年：93.38%)。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面臨之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性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9及30。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7,2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1,644,000港元)，其中包括贖回金額約760,7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0,752,000港元)。本集團面對到期時未能負擔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之流動資金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6)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負擔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六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18,077	219,928	762,409	2,200,414	1,982,95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410,954	-	-	410,954	410,954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增值 稅款、預收賬款及保修撥備)	535,081	-	-	535,081	535,081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760,752	-	-	760,752	760,7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140	563,826	-	564,966	476,611
	<b>2,926,004</b>	<b>783,754</b>	<b>762,409</b>	<b>4,472,167</b>	<b>4,166,353</b>

	二零一五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56,144	-	-	956,144	880,20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39,189	-	-	139,189	139,189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預收賬款 及保修撥備)	471,418	-	-	471,418	471,418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760,752	-	-	760,752	760,7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32,000	32,000	1,609,523	1,673,523	1,156,011
	<b>2,359,503</b>	<b>32,000</b>	<b>1,609,523</b>	<b>4,001,026</b>	<b>3,407,573</b>

附註：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6)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浮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於證券戶之存款及銀行貸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定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應收貸款	6.00%	467	6.00%	498
定息應收貸款	6.00%至28.50%	198,406	28.50%	61,677
浮息銀行結餘	0.001%至0.42%	658,720	0.001%至0.46%	116,544
定息銀行結餘	0.08%至1.70%	329,981	0.13%至3.08%	410,440
於證券戶之浮息存款	不適用	-	0.05%	320,019
浮息銀行貸款	4.75%至6.18%	(952,808)	6.69%	(63,125)
定息銀行貸款	5.00%至6.75%	(303,025)	7.80%	(127,512)
定息其他借貸	2.23%至20.61%	(727,122)	21.42%至21.75%	(689,566)
可換股債券定息負債部份	13.07%至14.31%	(476,611)	13.07%至14.31%	(1,156,011)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定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屬固定利率工具且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綜合損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相關浮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於證券戶之存款及銀行貸款利率普遍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或減少約2,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少或增加3,739,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須承受之利率風險上。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所進行之分析按二零一五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按於報告期末現貨匯率兌換成港元呈列，不包括將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兌換成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7	-	13,481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0,651	-	6,681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440	-	5,566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299	-	39,880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884	-	93,63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2,550)	-	-
其他應付賬款	-	(7,204)	-	(5,021)
	<b>99,601</b>	<b>(39,754)</b>	159,242	(5,021)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v)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5)之投資股本證券而受到股權價格變動影響。

股權價格風險乃金融工具價值由於市價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所致者除外)之風險，不論是由於個別投資(股票特定)或其發行人特定風險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一般風險)交易之因素所致。

本集團之無報價投資乃為策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資料至少每半年一次評估其表現及其與本集團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聯交所其他上市投資之表現比較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如相關市場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五年：10%)，估計會(減少)/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相關 市場股價 上漲/(下跌)	除稅後虧損及 累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相關 市場股價 上漲/(下跌)	除稅後虧損及 累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10%	(3,092)	10%	—
	(10%)	3,092	(10%)	—

敏感度分析列示假設市場股價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即時影響，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其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市場股價之歷史相互關係而變動，且一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倘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建基於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則本集團亦因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誠如附註38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及強制兌換權而面對此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v) 股權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當本公司本身股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減少)／增加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本身 股價上升／ (下跌)	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本公司本身 股價上升／ (下跌)	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0%	(4,401)	10%	(14,967)
	(10%)	17,311	(10%)	14,196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本公司本身市場股價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股權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即時變動。分析乃以二零一五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 (c)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a)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層級之三個等級以經常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項目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採用第二級輸入項目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項目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項目。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計量。



## 6.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 (a) 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已組建一個團隊以進行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估值。團隊直接向管理層報告。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財務報告日期編製，並由管理層審閱批准。團隊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管理層進行兩次討論，與報告日期一致。

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本公司委聘一外部獨立估值公司(具有獲適當認可之專業資格)對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為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須參照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之現行市況，採納適當估值方法和假設。釐定公平值之基準於附註38披露。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持作出售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30,922	—	—	30,922
— 非上市基金	—	9,225	—	9,225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	—	29,074	29,074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權及 強制兌換權	—	—	34,141	34,141
	<b>30,922</b>	<b>9,225</b>	<b>63,215</b>	<b>103,362</b>

## 6.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 (a) 公平值層級(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持作出售之投資：				
— 非上市基金	—	10,569	—	10,569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	—	29,311	29,31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8,938	18,938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權及 強制兌換權	—	—	53,862	53,862
	—	10,569	102,111	112,6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概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 (b)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第二級之非上市基金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證券商報價或有可觀察輸入項目支持之其他定價來源釐定，而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由於第二級投資包括不在活躍市場內交易及／或受轉讓限制規限之持倉，其估值可予調整以反映低流動性及／或不可轉讓性，有關估值一般按可用市場資料計算。

#### (c)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作出估計，並就缺乏市場性之折現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之折現為負相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缺乏市場性之折現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4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12,000港元)。



## 6.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 (c)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乃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為正相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當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0%，本集團虧損將分別減少5,7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59,000港元)／增加7,7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966,000港元)。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b>		
於四月一日	<b>29,311</b>	—
經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29,087
匯兌調整	<b>(237)</b>	2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9,074</b>	29,311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年內計入損益 之(虧損)／收益總額	<b>(237)</b>	224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上市股本證券</b>		
於四月一日	<b>18,938</b>	—
經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18,743
出售所得款項	<b>(17,834)</b>	—
匯兌調整	<b>(1,104)</b>	195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8,938

非上市股本證券匯兌調整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呈列。

## 6.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 (c)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衍生金融工具</b>		
於四月一日	<b>53,862</b>	-
經發行可換股債券增加	-	71,48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權益	<b>(25,890)</b>	(7,531)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b>6,169</b>	(10,0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b>34,141</b>	53,862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年內計入損益之 收益/(虧損)總額	<b>6,169</b>	(10,087)

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呈列。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

收益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銷售電動車、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所得總款項，以及直接投資收入(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之合計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285,777	297,828
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	1,611	3,061
銷售電動車	9,784	–
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	668	1,183
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46,292	–
直接投資收入	19,252	1,533
	<b>363,384</b>	<b>303,605</b>

## 8.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庫務投資分類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因此，相關分類及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b)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研發、生產及銷售；
- (c) 電動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
- (d)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其為由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之新業務分類)；及
- (e)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直接投資，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不屬於任何須予呈報分類錄得之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相關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相關分類產生或因相關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與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類。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間之交易乃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近之公平基準之條款進行；

## 8. 分類報告(續)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i)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iv)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 及電動車 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85,777	11,395	668	46,292	19,252	363,384
分類間之收益	306,962	-	-	-	31,594	338,556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592,739	11,395	668	46,292	50,846	701,940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110,039)	(225,825)	(3,411)	(30,402)	(24,538)	(394,215)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158	2,493	75	23	19,252	23,001
折舊與攤銷	(134,610)	(96,917)	(1,479)	(14,253)	-	(247,259)
財務成本	(11,562)	(318)	-	(2,240)	-	(14,12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	(12,684)	-	-	1,913	(10,77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239,264	-	-	103,672	342,9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7)	-	-	-	-	(5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6	-	-	-	-	3,18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	(13,652)	-	-	(2,583)	-	(16,23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37)	-	-	(28,708)	(28,745)
技術轉讓收入	-	82,948	-	-	-	82,948
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	18,761	-	-	-	18,761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0,955	1,303,968	527	831,672	59	2,337,181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434,452	4,836,191	5,474	936,726	826,940	8,039,783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329,736)	(1,805,185)	(1,176)	(196,637)	(48,232)	(3,380,966)





## 8.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 及電動車 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97,828	3,061	1,183	–	1,533	303,605
分類間之收益	5,952	–	–	–	2,676	8,628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303,780	3,061	1,183	–	4,209	312,233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142,556)	(245,067)	(3,632)	–	(2,995)	(394,250)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254	2,200	60	–	1,533	6,047
折舊與攤銷	(133,914)	(108,164)	(1,502)	–	(21)	(243,601)
財務成本	(12,316)	(11,041)	–	–	–	(23,357)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	–	–	–	(403)	(40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	(1,491)	(1,49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107,866	107,8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962	1,441,861	10	–	537,491	2,040,324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501,810	3,018,066	4,487	–	1,192,540	5,716,903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336,911)	(468,203)	(1,336)	–	(17,328)	(1,823,778)

## 8. 分類報告(續)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收益</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b>701,940</b>	312,233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b>(338,556)</b>	(8,628)
<b>綜合收益</b>	<b>363,384</b>	303,605
<b>虧損</b>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b>(394,215)</b>	(394,250)
其他收入	<b>5,002</b>	5,818
折舊	<b>(1,403)</b>	(1,288)
財務成本	<b>(290,681)</b>	(102,333)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b>(69,750)</b>	–
未分配企業開支	<b>(137,620)</b>	(74,621)
<b>除稅前綜合虧損</b>	<b>(888,667)</b>	(566,674)
<b>資產</b>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b>8,039,783</b>	5,716,9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b>23,884</b>	93,634
衍生金融工具	<b>34,141</b>	53,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2,024</b>	147,632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b>89,169</b>	12,424
<b>綜合資產總值</b>	<b>8,689,001</b>	6,024,455
<b>負債</b>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b>(3,380,966)</b>	(1,823,778)
未分配企業負債：		
其他借貸	<b>(694,572)</b>	(689,56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b>(476,611)</b>	(1,156,011)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b>(45,043)</b>	(40,895)
<b>綜合負債總值</b>	<b>(4,597,192)</b>	(3,710,250)



## 8. 分類報告(續)

### 地區分類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歐洲國家	42,085	51,894
中國	278,312	221,92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115	8,169
澳洲	4,439	4,407
香港	18,896	2,718
其他	11,537	14,497
	<b>363,384</b>	303,605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被投資者或借款人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除外)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5,337,564	3,784,826
美國	239,264	—
香港	433,840	432,520
	<b>6,010,668</b>	4,217,346

非流動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按其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商譽及無形資產按其所分配之運作地點劃分，而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則按其運作地點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137,015	不適用*
客戶B—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75,358	不適用*
客戶C—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不適用*	169,19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客戶之交易沒有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之總收益。



## 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4,513	9,273
政府補貼(附註(a))	15,151	916
匯兌收益淨值	—	7,374
諮詢收入	4,237	1,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之收益	—	595
出售廢料之收益	1,009	1,154
其他	2,422	5,208
	<b>27,332</b>	<b>25,616</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b))	7,300	—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虧損	(226)	—
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淨值	(19,344)	(37)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69,750)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附註29(d))	(16,235)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附註30(b))	(34,558)	(1,491)
存貨撇減	(4,755)	(1,336)
技術轉讓收入(附註(c))	82,948	—
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附註(d))	18,761	—
	<b>(35,859)</b>	<b>(2,864)</b>

附註：

- (a) 於房地產稅減免、新能源產品研發補貼、新能源汽車發展及戰略性新興產業方面，本集團可享受中國各類政府機構之政府補貼及其他獎勵。
-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主要起因於本集團出售兩間持有會所會籍(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之附屬公司。
- (c) 技術轉讓收入乃屬於本集團投入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無形資產(按轉讓時公平值計量)之約定定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之超出額後得出。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合資公司夥伴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Smith」)訂立債務轉換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放棄並取消Smith約2,000,000美元之債權證債務，代價為Smith轉移及出讓其所持合資公司之2,000,000普通股予本集團。債務轉換協議完成後，合資公司則由本集團擁有約52%及由Smith擁有約48%。該項交易為本集團貢獻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18,761,000港元。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145,634	66,55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79,360	49,045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324,994	115,603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支出(附註)	(14,024)	–
	310,970	115,60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169)	10,087
	304,801	125,690

附註： 購買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按年利率6.18%(二零一五年：零)之比率資本化。

##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765)	(10,806)
核數師酬金(附註(a))		
— 核數服務	2,500	2,580
— 非核數服務	930	41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216,579	232,631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4	3,758
— 包括在研發費用	13,630	3,542
—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4,755	1,336
無形資產攤銷	171,010	181,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58	55,524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8,494	7,854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8,394	(7,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709	(595)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b))	87,381	74,643
租賃物業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16,853	14,1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278,640	158,714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1,257	13,8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82	17,417

附註：

- (a) 不包括支付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的酬金，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金額分別為2,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及1,9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b) 於本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87,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643,000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杭州(二零一五年：昆明)電動車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



##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條例規定每位僱主及其僱員須同時作出僱員每月總收入5%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每月1,250港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應付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屬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員工薪金之介乎13%至20%向此等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為25,6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41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 13.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90	—
— 海外	367	—
	957	—
遞延稅項抵扣(附註39)	(1,822)	(57,932)
	(865)	(57,932)
年內稅項抵扣總額	(865)	(57,932)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惟若干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5%)計算。海外之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為1,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932,000港元)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所致。



### 13. 所得稅(續)

年內稅項抵扣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888,667)</b>	(566,674)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b>(165,283)</b>	(121,6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53,302</b>	41,327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6,164)</b>	(1,207)
未經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b>31,706</b>	(219)
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b>149,817</b>	28,432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8,236)</b>	(4,606)
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b>3,626</b>	–
預扣稅	<b>367</b>	–
年內稅項抵扣	<b>(865)</b>	(57,932)

### 14.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228,1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759,000港元)及(ii)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89,285,000(二零一五年：17,333,781,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7,866,170	16,976,89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41(b))	520,779	14,369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41(a))	404,372	—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41(a))	95,628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41(c))	2,336	—
收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41(d))	—	342,521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89,285	17,333,781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曹忠先生 (行政總裁兼主席) (附註(i))	3,174	4,600	469	30	8,273
苗振國先生(附註(ii))	1,899	3,540	352	30	5,821
陳言平博士(附註(iii))	1,434	3,419	563	87	5,503
謝能尹先生	1,899	2,980	399	30	5,308
盧永逸先生	3,242	-	329	-	3,571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華教授(附註(iv))	240	-	-	-	2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育棠先生	440	-	328	-	768
費大雄先生	440	-	328	-	768
謝錦阜先生	440	-	328	-	768
	<b>13,208</b>	<b>14,539</b>	<b>3,096</b>	<b>177</b>	<b>31,020</b>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曹忠先生 (行政總裁兼主席) (附註(i))	12	2,497	432	18	2,959
苗振國先生(附註(ii))	–	2,316	417	18	2,751
陳言平博士(附註(iii))	–	1,985	518	65	2,568
謝能尹先生	–	1,944	460	18	2,422
盧永逸先生	341	183	365	14	903
許東暉先生(附註(v))	–	152	–	2	154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華教授	320	–	316	–	63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育棠先生	320	–	365	–	685
費大雄先生	320	–	365	–	685
謝錦阜先生	320	–	365	–	685
	1,633	9,077	3,603	135	14,448

附註：

- (i) 曹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並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曹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苗振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i) 陳言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v) 陳國華教授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v) 許東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將留任為本集團電池製造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1,648	353
非執行董事	240	3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0	960
	<b>13,208</b>	1,6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39	9,07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096	3,6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135
	<b>17,812</b>	12,815
	<b>31,020</b>	14,448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於附註43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餘下無(二零一五年：一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4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345
	-	1,385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無(二零一五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組別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Kingspark Group Limited(「Kingspark」)與SKC Co., Ltd.(「SKC Korea」)及SK China Company Limited(「SK China」)(SKC Korea及SK China合稱「PPM賣方」)，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PPM買賣協議」)。根據PPM買賣協議，Kingspark有條件同意購入而PPM賣方有條件出售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PP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PM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72,000,000港元及股份代價為發行269,230,770股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之新普通股(「PPM收購」)。PPM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日」)。

PPM乃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現稱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一間在中國重慶成立之外資企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五龍動力(重慶)主要生產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設計年產能為2,400公噸。PPM收購可大幅推進本集團縱向擴展之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形成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電池產品開發。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收購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續)

於完成日，PPM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PPM集團 之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9)	106,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220,023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附註20)	19,411
存貨	35,41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附註17(a)(i))	20,543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7(a)(i))	29,316
抵押銀行存款	6,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2,49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3,037)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8,31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9)	(24,277)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	242,363
商譽(附註17(a)(ii)及18)	485,021
	727,384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72,000
股份代價之公平值(附註17(a)(iii))	355,384
	727,384

附註：

- (i) 貿易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達49,85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購入貿易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合約總額達65,124,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尚未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達15,265,000港元。
- (ii) 收購PPM集團而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計入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計入有關預計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PPM集團整合勞動力之利益金額。該等利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辨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概無PPM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為可扣稅之用。
- (iii) 股份代價透過按每股面值0.20港元發行269,230,770股五龍動力新普通股支付，約為355,384,000港元。每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按1.32港元(即五龍動力普通股於完成日之收市價)計算。

本集團就PPM收購產生交易成本1,490,000港元。此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收購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續)

有關PPM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支付及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之現金代價	(372,000)
收購所得及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
<hr/>	
已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69,944)
<hr/>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之PPM收購交易成本	(1,490)

PPM收購事項部份以發行五龍動力新股份作為股份代價償付，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影響。

自完成PPM收購起，PPM集團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46,292,000港元並對綜合損益表帶來29,615,000港元之虧損。

倘PPM收購於本報告期初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401,379,000港元及930,684,000港元。

### (b)(i) 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要約」)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現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購股權以換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事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要約截止及中聚已收購事安約89.54%之已發行股份。事安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收購Agnita之58.50%已發行股本後及經考慮本集團電動車業務分類(包括Agnita及其附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及／或控制Agnita餘下之41.50%已發行股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監督目前杭州電動車生產設施之建設而言，此舉將更有效地管理Agnita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滿足Agnita之融資要求及實施未來計劃。此外，本公司擁有成熟之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電動車與電池業務之結合將帶來重大協同效應。收購Agnita餘下之41.50%已發行股本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電動車業務之垂直整合，及令本公司緊密控制總生產成本及在其競爭者當中獲得競爭優勢。事安之管理層亦看到Agnita之價值，及經本公司與事安詳細討論後，兩家公司均認為，本公司作出要約而非僅由本公司向事安收購Agnita餘下股權為對兩家公司合理及公平之解決方案。這將令Agnita之電動車項目合併至一個上市平台及同時允許本公司股東、接納要約之事安股東及事安購股權持有人自Agnita電動車業務與電池生產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i) 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續)

要約完成後，中聚有權提名及委任事安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大部份董事，彼等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事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事安集團」)主要從事對節能、環保和清潔能源領域公司投資之投資控股。

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事安集團之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來衡量事安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完成日，事安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事安收購事項 所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
於Agnita之權益	376,520
貸款予Agnita	150,0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05,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384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1,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368
其他應付賬款	(14,580)
應付稅項	(4,30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9)	(35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	1,121,571
非控股權益	(117,316)
事安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8)	427,916
	1,432,171
	千港元
支付淨代價	1,432,171

支付淨代價指本公司根據要約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事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427,916,000港元來自事安集團所作投資決策帶來之預期未來利益以及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概無因事安收購事項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本集團就事安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8,866,000港元。此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i) 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續)

有關事安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所得及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368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之事安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8,866)
	356,502

自完成事安收購事項起，事安集團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1,496,000港元並對綜合虧損帶來2,995,000港元之虧損。

倘事安收購事項於上一個報告期初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329,943,000港元及531,803,000港元。

### (b)(ii) 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之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期間，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主要來自(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以每股1.7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五龍動力之股份150,0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48,372,000港元(扣除直接成本)，使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股權由約89.54%變為約73.55%；(ii)五龍動力35,000,000股新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以每股7.73港元之配售價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264,191,000港元(扣除直接成本)，使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股權由約73.55%變為約70.91%；及(iii)五龍動力已通過發行五龍動力269,230,770股新普通股完成PPM收購，使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股權由約70.91%變為約67.19%。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本集團將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部分權益入賬為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變更之差額92,148,000港元已於權益確認。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c) 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referred Market」)與金子頁先生(「鉅業賣方」)及黃健明先生(作為鉅業賣方之擔保人)(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鉅業收購協議」)。根據鉅業收購協議，鉅業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Preferred Market有條件同意購買鉅業控股有限公司(「鉅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總代價為190,000,000港元(「鉅業收購事項」)。鉅業收購事項之代價通過按約訂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鉅業賣方發行3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根據鉅業收購協議，倘按完成賬目釐定鉅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鉅業集團」)之資產淨值少於保證資產淨值88,000,000港元，則鉅業賣方及／或其擔保人將補償其差額。鉅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鉅業完成日」)。

鉅業擁有香港西南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西南電動汽車」)之全部股本，而西南電動汽車擁有雲南美的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現稱「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製造公司」)之50%權益。中國製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製造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業務。

西南電動汽車有權提名及委任中國製造公司董事會中大部份董事，因此中國製造集團自鉅業完成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收購另一間電動車製造公司Agnita Limited(「Agnita」)之58.50%權益，標誌著電池生產、電動車製造及電動車租賃業務之合併，有鑒於此，鉅業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從事電動車製造之即時平台，並為本集團貫徹其發展電動車產能之舉動。

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中國製造集團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來衡量於中國製造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c) 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續)

於鉅業完成日，鉅業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鉅業收購事項 所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9)	65,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20
存貨	4,769
其他應收賬款	15,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4
應付貿易賬款	(910)
其他應付賬款	(80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9)	(16,304)
<hr/>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	96,207
非控股權益	(48,103)
鉅業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8)	93,591
<hr/>	
	141,695
<hr/>	
	千港元
支付淨代價	141,695

根據鉅業收購協議，支付淨代價指按每股代價股份0.48港元(即於鉅業完成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收市價格)之基準計算之38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182,400,000港元減去將向鉅業賣方及/或擔保人就鉅業集團於鉅業完成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與鉅業集團之保證資產淨值之差額收取之40,705,000港元。

鉅業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93,591,000港元乃主要來自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本集團就鉅業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550,000港元。此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c) 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續)

有關鉅業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所得及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4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之鉅業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550)
	12,984

自完成鉅業收購事項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鉅業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作出收益貢獻，惟產生104,026,000港元虧損，計入綜合虧損。

倘鉅業收購事項於上一個報告期初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307,415,000港元及509,311,000港元。

### (d)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Preferred Market與事安安全資附屬公司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 (「CBVI」)訂立買賣協議(「Agnita收購協議」)，並由本公司作為Preferred Market之擔保人及事安作為CBVI之擔保人。根據Agnita收購協議，CBVI有條件同意出售及Preferred Market有條件同意購買Agnita之41.50%已發行股本、由CBVI授予Agnita股東貸款150,0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以及註銷早前由Preferred Market向CBVI授出有關Agnita之8.50%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其總代價為520,000,000港元(「Agnita交易」)。150,000,000港元之代價透過現金結算及餘下37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8%債券結算。Agnita交易需待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方告完成。Agnita交易之原因載於附註17(b)(i)。

事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Agnita之實際權益透過事安由58.50%增加至95.66%。Agnita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於Agnita之實際權益由95.66%增加至100%。

Agnita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收購所得之Agnit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gnita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3,099
就收購Agnita集團額外權益已付予事安前股東之代價	(376,520)
	(223,421)
在權益中確認之已付代價之盈餘	(223,421)



## 18. 商譽

商譽根據營運分類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分配至 電池產品分類 千港元	分配至杭州 之車輛設計及 電動汽車生產 千港元	分配至雲南 之車輛設計及 電動汽車生產 千港元	分配至 直接投資分類 千港元	分配至 電池材料 生產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04,240	1,011,445	-	-	-	1,915,6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b)(i)及(c))	-	-	93,591	427,916	-	521,507
匯兌調整	-	1,204	148	-	-	1,3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04,240	1,012,649	93,739	427,916	-	2,438,5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a))	-	-	-	-	485,021	485,021
匯兌調整	-	(50,053)	(4,633)	-	(14,936)	(69,6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904,240</b>	<b>962,596</b>	<b>89,106</b>	<b>427,916</b>	<b>470,085</b>	<b>2,853,943</b>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04,240	661,869	-	-	-	1,566,109
匯兌調整	-	788	-	-	-	7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04,240	662,657	-	-	-	1,566,897
匯兌調整	-	(32,754)	-	-	-	(32,7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904,240</b>	<b>629,903</b>	<b>-</b>	<b>-</b>	<b>-</b>	<b>1,534,14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b>332,693</b>	<b>89,106</b>	<b>427,916</b>	<b>470,085</b>	<b>1,319,800</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9,992	93,739	427,916	-	871,647



## 18. 商譽(續)

就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直接投資及電池材料生產商譽之減值測試

###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

中國杭州及雲南各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折現率及用以推斷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如下：

	車輛設計及電動汽車生產於			
	杭州		雲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折現率	<b>23.31%</b>	22.41%	<b>24.72%</b>	18.45%
增長率	<b>3.00%</b>	3.00%	<b>3.00%</b>	3.00%

管理層為對該等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值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釐定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測期間前一年之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所用增長率概無超過中國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市場發展、毛利率及折現率之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該單位之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此概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五年：無)。

### 直接投資

與直接投資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折現率為每年約20.01%(二零一五年：16.77%)。用以推斷此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五年：3%)。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對投資決定表現之估計有關，該等決定乃基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 18. 商譽(續)

就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直接投資及電池材料生產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 直接投資(續)

管理層為對該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此單位之特定風險。釐定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測期間前一年之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所用增長率概無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屬相關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折現率及增長率之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該單位之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此概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五年：無)。

### 電池材料生產

電池材料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折現率為每年約19.52%。用以推斷此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每年3%。

管理層為對該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值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釐定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測期間前一年之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所用增長率概無超過中國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市場發展、毛利率及折現率之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該單位之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此概無確認減值。



## 19.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專利使用權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租賃合約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42,090	29,435	391,381	–	4,062,906
增加：經收購附屬公司取得 (附註17(c))	–	27,906	–	37,311	65,217
增加：經內部研發取得	–	–	65,459	–	65,459
匯兌調整	2	79	707	60	8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42,092	57,420	457,547	37,371	4,194,430
增加：經收購附屬公司取得 (附註17(a))	–	–	106,983	–	106,983
增加：經內部研發取得	16	–	83,510	–	83,526
出售(附註(c))	–	–	(96,155)	–	(96,155)
匯兌調整	(100)	(2,838)	(21,636)	(1,847)	(26,421)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642,008</b>	<b>54,582</b>	<b>530,249</b>	<b>35,524</b>	<b>4,262,363</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73,866	–	6,477	–	3,080,343
年內支出	92,231	2,014	76,068	11,198	181,511
匯兌調整	1	4	104	20	1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66,098	2,018	82,649	11,218	3,261,983
年內支出	92,509	2,055	64,331	12,115	171,010
出售(附註(c))	–	–	(19,116)	–	(19,116)
匯兌調整	(23)	(147)	(4,596)	(828)	(5,594)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258,584</b>	<b>3,926</b>	<b>123,268</b>	<b>22,505</b>	<b>3,408,28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383,424</b>	<b>50,656</b>	<b>406,981</b>	<b>13,019</b>	<b>854,080</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994	55,402	374,898	26,153	932,447

##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無形資產主要為：

- (1) 本集團因先前財政年度收購而獲授予之若干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
- (2) 與因先前財政年度收購事項及本年度電池材料生產業務而收購之電動車生產業務相關之工業專有權及若干技術知識之資本化開發成本；
- (3) 本集團經購入及自主研發而獲得之專利及資本化之技術知識；及
- (4) 租賃合約權利為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計三年期間無償租用雲南美的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製造公司(定義見附註17(c))的非控股股東擁有其40%權益)之土地及生產廠房之公平值。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經董事會參考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使用收入法下之多期剩餘盈利方法作出之專業估值後評定。基於仲量聯行之估值，董事會認為毋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仲量聯行之估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使用基於董事會批准之財政預算所計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稅前折現率介乎每年19.52%至24.72%(二零一五年：18.45%至24.70%)。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技術知識已予出售，作為對一間外商合資企業之貢獻(附註9(c))。



20.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列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及樓宇 千港元	持作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樓宇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電動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6,903	166,178	8,340	255,511	33,603	12,966	4,718	11,365	599,584	376,481	976,065
收購附屬公司	-	-	1,883	12,074	1,244	224	-	-	15,425	-	15,425
添置	-	2,089	10,534	30,370	26,180	6,963	-	1,312,642	1,388,778	4,452	1,393,230
匯兌調整	142	208	29	372	84	17	6	2,289	3,147	223	3,370
轉撥	8,326	-	-	-	-	-	-	(8,326)	-	-	-
出售	-	-	-	(2,621)	(661)	(1,357)	-	-	(4,639)	-	(4,63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a))	115,371	168,475	20,786	295,706	60,450	18,813	4,724	1,317,970	2,002,295	381,156	2,383,451
添置	-	1,200	3,670	34,355	25,308	5,751	-	878,631	948,915	-	948,915
匯兌調整	(5,702)	(12,335)	(1,006)	(20,043)	(3,638)	(779)	(257)	(79,815)	(123,575)	(19,165)	(142,740)
轉撥	-	90,115	1,075	133,349	5,235	-	-	(229,774)	-	-	-
出售	-	-	-	(2,729)	(2,099)	(1,039)	-	-	(5,867)	-	(5,8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9,669</b>	<b>363,014</b>	<b>24,525</b>	<b>541,177</b>	<b>89,181</b>	<b>22,746</b>	<b>4,467</b>	<b>1,887,012</b>	<b>3,041,791</b>	<b>381,402</b>	<b>3,423,193</b>
<b>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90	12,199	1,475	63,278	7,670	7,755	1,590	-	98,057	3,650	101,707
年內支出	4,380	9,579	2,070	28,034	7,182	2,917	1,362	-	55,524	7,854	63,378
匯兌調整	12	94	5	123	23	7	4	-	268	30	298
出售	-	-	-	(109)	(61)	(1,152)	-	-	(1,322)	-	(1,3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年內支出	4,482	21,872	3,550	91,326	14,814	9,527	2,956	-	152,527	11,534	164,061
匯兌調整	(529)	(1,307)	(196)	(5,244)	(1,009)	(342)	(176)	-	(8,803)	(763)	(9,566)
出售	-	-	-	(2,033)	(1,672)	(999)	-	-	(4,704)	-	(4,7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807</b>	<b>30,518</b>	<b>6,495</b>	<b>118,375</b>	<b>24,891</b>	<b>11,021</b>	<b>4,071</b>	<b>-</b>	<b>208,178</b>	<b>19,265</b>	<b>227,44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96,862</b>	<b>332,496</b>	<b>18,030</b>	<b>422,802</b>	<b>64,290</b>	<b>11,725</b>	<b>396</b>	<b>1,887,012</b>	<b>2,833,613</b>	<b>362,137</b>	<b>3,195,750</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889	146,603	17,236	204,380	45,636	9,286	1,768	1,317,970	1,849,768	369,622	2,219,39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為中期租約。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176,9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5,21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在建工程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3(a))。



## 2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gnit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sland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前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27,129,371港元	-	67.19%	投資控股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顧問服務
Lucky Metro Tra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啟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91.80%	投資控股
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
中聚電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91.80%	研究及發展
Synergy Drag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91.80% (附註3)	投資控股
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聚(天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350,000,000港元*	-	91.80%	投資控股、採購電池原材料及銷售電池產品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818,000,000港元	-	91.80%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 21.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77,000,000港元*	-	91.80%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深圳中聚電池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0,000,000港元*	-	91.80%	銷售電池產品
天津中聚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1.80%	生產及銷售電池相關產品
上海中聚佳華電池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1.80%	研究及發展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80% (附註4)	電動汽車設計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49.94% (附註5)	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267,000,000元	-	43.68% (附註6)	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生效)
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69,735,000元*	-	50% (附註7)	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43,200,000美元	-	67.19%	為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生產正極材料

\* 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1.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1：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附註2：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由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其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5%及由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其由五龍動力全資擁有)擁有25%，而五龍動力由本集團擁有67.19%，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擁有SD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91.80%實際權益。

附註4：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北京」)由Agnita(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擁有80%。因此，本集團擁有簡式北京80%實際權益。

附註5：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長江」)分別由Agnita及簡式北京擁有49%及1.17%，而本集團透過Agnita控制簡式北京(附註4)。因此，本集團擁有長江49.94%實際權益。

附註6：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長江乘用車」)由簡式北京擁有34%及由長江擁有33%。因此，本集團擁有長江乘用車43.68%實際權益。

附註7：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雲南五龍」)由西南電動汽車(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擁有50%。由於西南電動汽車有權提名及委任雲南五龍董事會之大部分董事，雲南五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數額。

	二零一六年			
	簡式北京 千港元	長江 千港元	雲南五龍 千港元	五龍動力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20%	50.06%	50%	32.81%
流動資產	140,257	1,127,254	203,870	647,377
非流動資產	495,252	2,612,569	128,974	2,020,892
流動負債	(128,493)	(1,453,523)	(408,433)	(208,729)
非流動負債	(139,131)	(1,689,093)	(9,476)	(685,924)
資產/(負債)淨值	367,885	597,207	(85,065)	1,773,61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73,577	116,387	(42,532)	581,923
收益	57,603	31,061	14,188	97,138
年內虧損	(94,791)	(229,904)	(79,702)	(1,808,68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8,958)	(115,099)	(39,851)	(485,665)
全面虧損總額	(114,560)	(300,900)	(77,525)	(1,833,11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294,143	(257,369)	(18,924)	(195,7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210,897)	(969,068)	(30,986)	(422,12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	(97,618)	1,531,273	51,559	259,531



## 21. 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五年			
	簡式北京 千港元	長江 千港元	雲南五龍 千港元	事安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20%	50.06%	50%	10.46%
流動資產	368,317	263,720	46,640	616,134
非流動資產	494,374	1,622,526	132,994	527,685
流動負債	(295,810)	(671,922)	(173,857)	(16,975)
非流動負債	(84,441)	(534,007)	(13,316)	(353)
資產/(負債)淨值	482,440	680,317	(7,539)	1,126,49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6,488	32,510	(3,770)	117,831
收益	97,584	-	-	4,172
年內(虧損)/溢利	(52,729)	(2,101)	(103,719)	1,09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10,550)	(1,115)	(51,860)	114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3,789)	834	(103,747)	4,92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	(268,168)	(1,709,709)	(53,990)	(19,340)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297,570	318,972	(50,357)	151,946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	(72,259)	1,406,988	91,372	-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186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雲南五龍電動汽車應用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36.72%	40%	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臨沂華凱再生資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27.54%	30%	電池產品回收及銷售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賬面值	<b>3,186</b>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份額之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547)</b>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全面虧損總額	<b>(547)</b>	—

## 2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b>342,936</b>	107,8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合資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Org EV Solutions, Inc. (「ORNG」)	美國	3,875美元 (38,750,000股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 之普通股)	53.55%	53.55%*	電動車銷售及分銷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6,730,000元	30.24%	45%	風力發電廠投資、建造及 經營、風力發電之開發、 發電及銷售；提供電力 項目諮詢及相關服務



## 2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Smith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Smith授出一項為數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還款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即貸款支付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兩個月。有抵押貸款以Smith所擁有之10,000,000股ORNG普通股份作為抵押品(「抵押品」)作擔保。由於Smith未能按照貸款協議還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展開抵押品回贖權取消程序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進行抵押品之公開擔保權人拍賣(「公開拍賣」)。此公開拍賣中，本集團用除帳投標的方式以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港元)投得全數10,000,000股ORNG普通股份(「除帳投標」)，除帳由Smith於貸款協議下所虧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款項中扣除。除帳投標後，於貸款協議下，Smith繼續虧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款項約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25,000港元)及更多的利息、法律費用及抵押品回贖權取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為1,250,000股ORNG普通股份之發行而向ORNG注入一筆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5,000港元)的額外資本。抵押品回贖權取消程序及轉讓10,000,000股ORNG普通股份至本集團完成後，ORNG之所有權由本集團持有約80%及Smith持有約20%。因本集團無法於ORNG董事會取得投票控制權，ORNG會繼續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入賬。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合資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個別重大之合資公司之合計賬面值	<b>342,936</b>	107,866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之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10,771)</b>	(403)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b>(5,411)</b>	2,477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16,182)</b>	2,074

##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 股本證券	<b>23,884</b>	93,63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過大，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列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被投資者出現財政困難，因此，經參考被投資者之最近財務狀況及潛在未來盈利能力後作出69,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減值。



## 2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	29,311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18,938
	-	48,249
<b>流動</b>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29,074	-
持作出售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30,922	-
非上市基金	9,225	10,569
	69,221	10,569

所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均由企業實體發行。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被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為18,938,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於一間聯營公司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按照載列於附註4(b)之會計政策，該項投資獲豁免應用權益法並確認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按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834,000港元)出售該項投資及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237,000港元。

## 26.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285,9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265,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機器、設備及模具。

##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費用	8,583	8,627
會籍債券	367	1,104
	8,950	9,731



## 2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0,318	44,644
在製品	81,268	22,476
製成品	281,763	125,595
	<b>613,349</b>	192,715

## 2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0,895	131,207
應收票據	7,422	14,551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d))	(15,920)	–
	<b>152,397</b>	145,758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附註(a)及(b))	152,397	145,75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附註(c))	1,179	2,427
	<b>153,576</b>	148,185

附註：

(a)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65	7,523
一至三個月	29,032	49,843
三個月至一年	69,041	57,339
一年以上	52,659	31,053
	<b>152,397</b>	145,758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個別或整體視為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9,993	16,661
逾期少於一個月	29,829	329
逾期一至三個月	8,810	85,881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2,921	21,359
逾期一年以上	50,844	21,528
逾期但未減值	102,404	129,097
	152,397	145,758

與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有關之客戶，近期未有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或財務背景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成本總額加迄今已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包含於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內)約為9,9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76,000港元)減進度款項8,7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49,000港元)。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d)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9)	16,235	-
撤銷	(3)	-
匯兌調整	(31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92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28,6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被個別釐定為與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之呆壞賬。因此，確認特定呆壞賬撥備15,9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30.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0,276	28,785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9)	34,558	1,491
撇銷	(37)	-
匯兌調整	13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4,928	30,276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額28,7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785,000港元)是指應收若干鍾方(定義見附註45)款項，乃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銷售之已收款項經扣減本集團應付鍾方之採購付款。但鍾方未能及拒絕把該等款項匯給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等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從其他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額91,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391,000港元)乃透過收購五龍動力而取得，為附註30(a)所述之有抵押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以及應收顧問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就個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進行之減值評估，已計提減值撥備20,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9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撥備為22,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91,000港元)。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24,2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75,000港元)為收取一位合資公司夥伴Smith(定義見附註9(d))之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對個別款項以及已逾期及有財務困難跡象之相關應收利息之減值評估，已計提減值撥備13,8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撥備為13,8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除4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31.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190,8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125,000港元)、21,0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46,000港元)分別已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且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限制所限。



###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證券戶之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09,994	127,163
短期銀行存款	332,021	284,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015	411,478
於證券戶之存款(附註33(b))	-	320,019
總計	942,015	731,497

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44,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25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且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限制所限。

根據若干合約協議之條款，於證券戶之存款被限制提取或使用。

### 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2,153	880,2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9,81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10,988	-
	1,982,955	880,203
呈列為：		
流動負債	1,102,153	880,203
非流動負債	880,802	-
	1,982,955	880,203



### 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255,833	190,637
其他借貸		
— 有抵押(附註(b))	694,572	689,566
— 無抵押	32,550	—
	<b>1,982,955</b>	880,20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附註20(b))、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以及銀行存款21,002,000港元作抵押(附註31)。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貸以(其中包括)透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以及五龍動力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貸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債權證作抵押。當出現或持續出現任何違約事件時，貸款人將有權出售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之51.41%(二零一五年：53.68%)已發行股份，並將零元(二零一五年：320,019,000港元)之存款(見附註32)存置於貸款人之集團公司，以償付任何到期及應付但未付之款項予貸款人。

### 3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31,735	111,459
應付票據	79,219	27,730
	<b>410,954</b>	139,189



### 3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續)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2,565	37,659
一至三個月	107,656	39,474
三個月至一年	162,825	60,249
一年以上	7,908	1,807
	<b>410,954</b>	139,18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79,2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30,000港元)已以60,9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35.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343,323	339,2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1,758	132,133
應付增值稅款	12,499	–
預收賬款	52,685	20,320
保修撥備(附註)	3,887	1,420
	<b>604,152</b>	493,15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應付票據129,8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395,000港元)已以等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附註：

	千港元
保修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20
加：年內計提撥備	2,4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7

本集團一般就若干電池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至五年保修服務，根據保修條款，有缺陷產品將獲得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數額將根據銷量及修理及退貨之過往經驗進行估計。估計基準乃持續進行檢討及進行適當修訂。



### 36.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為保護本公司按面值贖回Mei Li持有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此外，基於由本集團委託製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提起之法律程序中，本集團申索損害賠償(「賠償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分之賠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宣告一項有利本公司之判決。本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擱置執行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直至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與鍾先生及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間之訴訟有判決為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案」)。本公司現正等待破產案之受託人(「受託人」)將鍾先生資產清盤及接管涉及鍾先生之訴訟(「清盤」)。雖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判定為破產，但鍾先生並無配合，沒有提交實際財產狀況說明書、其盈利及收購事項之年報或按破產條例規定向受託人交付任何重大財產。因此，本公司已向受託人及破產管理署提出申訴，並催促彼等立即執行清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受託人已發出申請接管鍾先生若干公司(包括Mei Li)。倘受託人成功接管鍾先生之公司，本公司或重新考慮其於訴訟中之立場。

### 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該款項為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機關獲得之補貼，資助本集團購置土地興建生產鋰離子電池廠房。該等補貼須本集團符合若干條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符合相關條件，該補貼並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 3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a))	373,666	(29,731)	351,240	(19,383)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b))	102,945	(4,410)	804,771	(34,479)
	476,611	(34,141)	1,156,011	(53,862)



### 38.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a)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當時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七個曆日期間前(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持有人，按相等於(a)尋求贖回之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及(b)其一切未支付利息之金額總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當時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此外，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於連續十個交易日高於1.2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可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份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現計量之現值。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呈列於流動資產中之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股本部份來自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代價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4.31%(二零一五年：14.31%)。該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下列假設用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份收市價	0.43港元	0.47港元	0.55港元
兌換價	0.60港元	0.60港元	0.6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預計餘下年期	1.04年	2.04年	3年
預期波幅	57.77%	46.65%	52.15%
無風險利率	0.26%	0.43%	0.7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折現率	23.01%	14.79%	14.66%

### 38.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	338,747	87,755	(26,502)	400,000
減：交易成本	(6,320)	(1,680)	-	(8,000)
加：利息支出	49,673	-	-	49,673
減：應付利息	(30,860)	-	-	(30,860)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7,119	7,1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351,240	86,075	(19,383)	417,932
加：利息支出	54,428	-	-	54,428
減：應付利息	(32,002)	-	-	(32,002)
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10,348)	(10,348)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73,666</b>	<b>86,075</b>	<b>(29,731)</b>	<b>430,010</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b)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定義見附註17(b)(i))作出要約收購五龍動力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註銷五龍動力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截止及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約1,432,17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為無息，到期日為要約開始日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或總計為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數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自要約開始日之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之後隨時贖回當時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倘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於十五個連續交易日高於1.00港元(受限於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之情況)，除非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強制性兌換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控制權變動，本公司亦可向任何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份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 38.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現計量之現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於流動資產中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股本部份來自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13.07%至13.64%(二零一五年：13.07%至13.64%)。該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下列假設用於計算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份收市價	0.430港元	0.470港元	0.445港元 – 0.490港元
兌換價	0.50港元	0.50港元	0.5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預計餘下年期	1.83年	2.83年	2.93 – 2.99年
預期波幅	50.63%	44.66%	44.04% – 44.36%
無風險利率	0.48%	0.59%	0.58% – 0.6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折現率	23.23%	14.95%	13.90% – 14.51%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	961,330	515,819	(44,978)	1,432,171
加：利息支出	16,885	–	–	16,885
減：於年內兌換	(173,444)	(90,715)	7,531	(256,628)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2,968	2,9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804,771	425,104	(34,479)	1,195,396
加：利息支出	91,206	–	–	91,206
減：於年內兌換	(793,032)	(377,580)	25,890	(1,144,722)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4,179	4,1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2,945</b>	<b>47,524</b>	<b>(4,410)</b>	<b>146,059</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本金總額約1,045,7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4,640,000港元)，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約2,091,410,000股(二零一五年：509,279,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41(b))。



### 3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及經營租賃下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權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909	233,953	–	256,862
抵扣損益(附註13)	(476)	(57,456)	–	(57,9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b)(i)及(c))	–	16,304	353	16,657
匯兌調整	(49)	(420)	–	(4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384	192,381	353	215,118
抵扣損益(附註13)	(473)	(1,046)	(303)	(1,8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a))	712	23,565	–	24,277
匯兌調整	(1,175)	(9,999)	–	(11,1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21,448</b>	<b>204,901</b>	<b>50</b>	<b>226,399</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1,429,7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3,465,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差額159,4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可能出現於相關應課稅實體的相關稅務部門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不會到期，惟580,0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9,378,000港元)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到期。

### 40. 遞延收入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收入結餘及其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年內增加	73,674
匯兌調整	(1,6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72,006</b>

本集團收到收購用於電動車生產之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並確認為遞延收入。該等遞延收入將按照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限計入損益表之收入，以匹配該等資產折舊。



## 41.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b>				
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50,000,000</b>	<b>500,000</b>	50,000,000	5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報告期初	<b>17,866,170</b>	<b>178,662</b>	16,976,891	169,769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新股份：				
—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附註(a))	<b>2,000,000</b>	<b>20,000</b>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b))	<b>2,091,410</b>	<b>20,914</b>	509,279	5,093
— 行使購股權時(附註(c))	<b>6,000</b>	<b>60</b>	—	—
— 根據收購事項(附註(d))	—	—	380,000	3,800
報告期末	<b>21,963,580</b>	<b>219,636</b>	17,866,170	178,662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下列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46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約1,045,7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4,6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5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公司因此發行約2,091,410,000股(二零一五年：509,27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38(b))。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收取淨代價為2,700,000港元，其中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2,64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270,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代價。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收市價0.48港元計算。

所有於年內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結餘與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儲備各部份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174,125	15,506	1,868	-	21,839	(4,665,870)	1,547,468
發行收購事項相關之普通股	178,600	-	-	-	-	-	178,6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601,894	-	-	601,894
兌換可換股債券	251,536	-	-	(90,715)	-	-	160,821
購股權失效	-	-	-	-	(15,076)	15,076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13,860	-	13,86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23,566)	(623,56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604,261	15,506	1,868	511,179	20,623	(5,274,360)	1,879,07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910	-	-	-	(270)	-	2,640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42(a))	(6,824,625)	6,824,625	-	-	-	-	-
轉換(附註42(a))	-	(5,420,546)	-	-	-	5,420,546	-
發行新股份	937,462	-	-	-	-	-	937,4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23,808	-	-	(377,580)	-	-	746,228
購股權失效	-	-	-	-	(58)	5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11,257	-	11,2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67,628	1,567,6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843,816</b>	<b>1,419,585</b>	<b>1,868</b>	<b>133,599</b>	<b>31,552</b>	<b>1,713,872</b>	<b>5,144,292</b>



## 42. 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6,824,625,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中金額約5,420,546,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條文監管。
-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
- (d)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重組，由資本削減產生之盈餘，且如附註42(a)所述，金額約5,420,546,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e) 資本贖回儲備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回購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指相當於回購本身股份時轉撥自保留溢利之已註銷股份面值。
- (f)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儲備包括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未行使股本部份之價值，已根據附註4(m)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g)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 (h)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包括(i)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損益累計金額(不包括作為股息向股東派付之金額)；及(ii)由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令本集團控制權變動)產生之儲備；其代表非控股權益調整之數額(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
- (i) 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供分派之儲備金額約1,713,8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其代表保留盈餘之結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將繳入盈餘用作分派：倘本公司無法或於該付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



#### 4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過往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本公司採納，兩者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不可根據過往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

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 目的

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當時調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統稱「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代理商或分銷商；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士（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公司或業務夥伴，

且就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續)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授權不時更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所有已授出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38,200,000股，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

####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上文之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予某一承授人，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根據有關條文規定提前終止除外)。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訂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授予彼之購股權前無須對購股權持有任何最短期限。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 股份認購價

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計劃尚餘有效期

計劃之有效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直至滿十周年為止。



###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重新分類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曹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b>董事</b>										
苗振國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陳言平博士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謝能尹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陳育棠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費大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謝錦阜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國華教授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附註5)	-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4,000,000) (附註5)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僱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89,100,000	-	(6,000,000) (附註6)	(10,800,000) (附註6)	-	172,3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0.518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22,800,000	-	-	(13,000,000) (附註6)	-	109,8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0,000,000	-	-	-	6,000,000 (附註5)	16,0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8,000,000	-	-	-	4,000,000 (附註5)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481,600,000	-	(6,000,000)	(23,800,000)	-	451,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492	-	0.450	0.548	-	0.49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21,800,000 18,900,000 122,150,000	0.230 0.061 0.450		



###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8)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曹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苗振國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日 (附註9)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b>董事</b>										
陳言平博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	-	-	12,000,000 (附註10)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2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日 (附註9)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8)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重新分類					
謝能尹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2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9)	0.810	-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陳國華教授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陳育棠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9)	0.810	-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8)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費大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日 (附註9)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謝錦阜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日 (附註9)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許東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2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 年四月二十日(附註9)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8,000,000) (附註11)	-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8)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50,300,000	-	-	(50,300,000)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日 (附註9)	0.81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3,400,000	-	-	(13,40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日 (附註12)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93,300,000	-	-	(12,200,000) (附註13)	8,000,000 (附註11)	189,1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138,200,000	-	(3,400,000) (附註13)	(12,000,000) (附註10)	122,8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1,000,000	-	-	(101,000,000)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日 (附註9)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578,700,000	183,200,000	-	(280,300,000)	-	481,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594	0.630	-	0.792	-	0.49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21,800,000 18,900,000	0.230 0.061		



### 4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計劃下及過往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五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24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相關授出日期60個月後方可行使。
3.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18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24個月後方可行使。
5. 陳國華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賦予彼權利可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2,4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21,40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分別失效。
7.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及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行使或註銷。
8. 認購18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95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520港元。
9. 授出之購股權受一年之歸屬期所規限，於相關授出日期12個月後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因相關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10. 陳言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為本公司僱員。因此，賦予彼權利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董事」類別。
11. 許東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但留任本公司僱員。因此，賦予彼權利可認購合共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12.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於相關授出日期24個月後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因相關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1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15,600,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 4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4. 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及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授出並受兩年 之歸屬期所規限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授出並受五年 之歸屬期所規限 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值	0.098港元	0.223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480港元	0.480港元
行使價	0.630港元	0.630港元
預期波幅	53.58%	62.26%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0.37%	1.4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釐定。該等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本集團確認開支合共約11,2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2年(二零一五年：8.2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62,850,000份(二零一五年：40,700,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375港元(二零一五年：0.152港元)之購股權可行使。

### 4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未償付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4,014</b>	12,854
第二至第五年	<b>6,325</b>	14,133
	<b>20,339</b>	26,987

租賃年期經協商為期一至四年，該租賃之年期內月租固定。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 44. 承擔(續)

#####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	1,170,257	2,103,739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58,12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281	—
	<b>1,236,663</b>	2,103,739

#### 45. 訴訟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現時涉及若干與鍾先生(定義見附註36)及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連同鍾先生，統稱「鍾方」))之訴訟。訴訟概要如下：

-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香港法院向鍾方就(其中包括)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提出之法律訴訟。鍾方根據若干文件提起反訴。
- 鍾方於香港法院起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指稱該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權使用若干專利。

鍾方於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起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有關生產電池產品之多份協議(「深圳案件」)。

於該等訴訟中，鍾方之指控及辯護主要依賴若干文件(「可疑文件」)，本集團爭議該等文件為本集團與鍾方所簽署之版本。本集團有充分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深圳法院裁定該可疑文件並非協議方所簽訂之真誠協議，因此並無足夠證據支持鍾方之申索。深圳法院已駁回深圳案件，並下令鍾方支付深圳法院堂費。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就破產案頒佈法令(定義見附註36)。儘管鍾先生被宣告破產已超過三年，但鍾先生既無根據破產條例向受託人遞交實質性之財產狀況說明書、收入及收購之年度報告，亦無交付任何主要財產。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發出逮捕令並緝拿鍾先生。

涉及鍾先生之訴訟因鍾先生破產而暫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香港重啟訴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法院拒絕Mei Li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提出之上訴，因此，香港法院下令鍾方其中一名按彌償基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本集團認為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訴訟之原告人)可以更直接及高效之方法展開該等訴訟。

#### 45. 訴訟(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受託人已發出申請接管由鍾先生擁有及／或控制之更多公司(包括Mei Li)。當受託人成功接管鍾先生之公司時，本公司或會重新考慮其於訴訟中之立場。

基於法律意見及深圳法院命令(對於鍾方信譽嚴重懷疑)，本公司董事相信鍾方之指控及辯護均為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並無事實根據及無效，以及本公司董事不相信法院有可能會向本集團作出不利判決。因此概無就該等訴訟作出撥備。

#### 4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銷售貨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一間合資公司	1,269	-

該等交易乃基於本集團與合資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而訂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於附註16(a)披露之給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於附註16(b)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747	11,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13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096	3,948
	<b>31,020</b>	15,833

##### (c) 銷售貨品產生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	868	-

來自合資公司之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交易產生且一般於銷售日期後6個月內到期。該等應收賬款屬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就來自合資公司之應收賬款作出呆壞賬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 4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關連人士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資公司之貸款：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墊付之貸款	8,913	-
已收貸款還款	(2,713)	-
已收取利息	312	-
已收利息	(135)	-
已計提利息預扣稅	(5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324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於一年內到期、按年利率8%計息及以合資公司之業務、物業及資產作浮動押記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並無對合資公司之貸款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 47. 報告期後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及五龍動力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交易事項如下：
- (i)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FKIL」，為一間五龍動力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作為擔保人)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FKIL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立凱電能新股份新台幣35元認購46,000,000股立凱電能新普通股份，合共新台幣1,610,000,000元(「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立凱電能將呈列為五龍動力之一間聯營公司。
- (ii)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IHL」，為一間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立凱電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FIHL有條件同意以代價28,000,000港元收購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立凱綠能蓋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立凱電能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完成後，立凱綠能蓋曼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47. 報告期後事項(續)

- (a) 誠如本公司及五龍動力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交易事項如下：(續)
- (iii) FIHL、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立凱綠能台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立凱綠能台灣有條件同意向FIHL或其代名人出售及交付，而FIHL有條件同意按資產收購協議所載購買及接納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或接納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設備，收購資產代價為72,000,000港元而收購設備之最高代價為新台幣138,000,000元(「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為主要從事研發有關電池及電動車設計之公司，並根據台灣法律組織及存續之公司。
  - (iv) 就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FIHL、立凱綠能台灣與本公司訂立研發服務協議(「研發服務協議」)，據此，FIHL有條件同意委任立凱綠能台灣研發電池、電池模塊及電動車設計以及進行其他技術研發工作。
  - (v) FIHL(作為貸款人)與立凱綠能蓋曼(作為借款人)及立凱電能(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FIHL同意向立凱綠能蓋曼提供金額2,000,000美元之一筆貸款(「立凱貸款」)以協助立凱綠能台灣支付或撥付其研發費用。
  - (vi) 本公司與立凱電能訂立認購協議(「五龍認購協議」)，據此，依照五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認購(i)本公司43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價格為每股0.5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統稱「五龍認購事項」)。五龍認購事項完成後，五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8,500,000港元。
  - (vii) 就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五龍動力與立凱電能已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立凱電能同意受聘擔任五龍動力顧問就建造工廠及生產鋰離子電池M系列正極材料向五龍動力一間或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技術許可及諮詢服務。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事項、研發服務協議、合作協議與立凱貸款之提供互為條件且相關。五龍認購事項須待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及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所有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47. 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之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貴州省人民政府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貴安委員會」)就於中國貴州貴安新區投資建設純電動車生產設施(「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貴安委員會同意協定透過一間共同擁有公司(「項目公司」)進行項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貴安委員會(透過其指定者)及本公司(及其指定者)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539,000,000元(佔49%項目公司權益)及人民幣561,000,000元(佔51%項目公司權益)。於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一份Smith於美國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提交之針對本公司及ORNG之起訴書(「起訴」)。在起訴書中，Smith聲稱其被引誘成立ORNG(本公司與Smith之合資企業)。Smith就(其中包括)欺詐、虛假陳述及作為ORNG大股東違反信託義務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基於潛在訴訟處於非常初步階段，起訴書方才正式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未能評估Smith進行起訴之意圖或評估此訴訟之潛在影響或後果。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Smith對本公司之起訴屬徒勞無功、不合理及無法律依據。於簽署出資協議而成立該合資公司前，已取得Smith之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中之同意及必需批准且在協商中，Smith為有適當之法律代表。此外，法律顧問初步告知本公司有充分之理由駁回Smith之起訴及駁回起訴之申請可於幾個月內完成。

#### 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進度均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檢討資本架構，且定期考慮資本成本。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債及作出與銀行借款平衡之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 48.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即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釐定。淨負債包括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證券戶之存款。而資本總額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部份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報告期末，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82,955	880,203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760,752	760,752
借款總額	2,743,707	1,640,9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015)	(411,478)
於證券戶之存款	-	(320,019)
淨負債	1,801,692	909,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62,527	2,071,14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476,611	1,156,011
調整後資本	3,839,138	3,227,157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47%	28%

附註：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6)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倘不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將分別為約27%及約5%。

#### 49. 比較數據

如附註8所闡釋，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5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6,924,957</b>	4,228,336
可供出售之投資		<b>23,884</b>	93,634
		<b>6,948,841</b>	4,321,97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52,815</b>	582,717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b>9,368</b>	5,326
衍生金融工具		<b>34,141</b>	53,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1,210</b>	112,359
		<b>757,534</b>	754,264
<b>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		<b>(694,572)</b>	(689,566)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b>(40,459)</b>	(42,166)
應付稅項		<b>(53)</b>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b>(760,752)</b>	(760,752)
		<b>(1,495,836)</b>	(1,492,484)
<b>流動負債淨值</b>		<b>(738,302)</b>	(738,22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210,539</b>	3,583,750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b>(476,611)</b>	(1,156,011)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債券		<b>(370,000)</b>	(370,000)
		<b>(846,611)</b>	(1,526,011)
<b>資產淨值</b>		<b>5,363,928</b>	2,057,739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41	<b>219,636</b>	178,662
儲備	42	<b>5,144,292</b>	1,879,077
<b>權益總額</b>		<b>5,363,928</b>	2,057,739

苗振國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 5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